

报批版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洛阳绿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750 万块环保免烧砖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洛阳绿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 年 10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22839153000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3r412m		
建设项目名称	洛阳绿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750万块环保免烧砖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56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洛阳绿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5MA3X98KA2N		
法定代表人(签章)	刘巍		
主要负责人(签字)	崔朝伟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崔朝伟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环保管家(洛阳)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0MA9KQ1440E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郭天赐	12354143511410239	BH021540	郭天赐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郭喜伟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	BH062354	郭喜伟
郭天赐	审核	BH021540	郭天赐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环保管家（洛阳）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0MA9KQT440E）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洛阳绿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750万块环保免烧砖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郭天赐（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12354143511410239，信用编号 BH021540），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郭喜伟（信用编号 BH062354）、郭天赐（信用编号 BH021540）（依次全部列出）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全程电子化



# 营业执照

(副 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0MA9KQT440K

名 称 环保管家（洛阳）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贰佰万圆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2年02月14日

法定代表人 郭天赐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水上疏浚防治服务；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节能管理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安全咨询服务；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环境保护监测；温室气体排放控制技术研发；生态资源监测；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社会稳定风险评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安全评价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住 所 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涧西区蓬莱路2号洛阳国家大学科技园29幢403

登记机关

2022 年 06 月 24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年报（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郭天赐  
0012423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12354143511410239  
File No. 12354143511410239  
证书编号: 0012423

姓名: 郭天赐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_\_\_\_\_  
Date of Birth \_\_\_\_\_  
专业类别: \_\_\_\_\_  
Professional Type \_\_\_\_\_  
批准日期: \_\_\_\_\_  
Approval Date \_\_\_\_\_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3 年 2 月 4 日  
Issued on 2013 2 4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2024年)

单位: 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社会保障号码		姓名	郭天赐
单位名称	险种类型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市本级)中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205	201412
中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205	201803
洛阳雷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909	202003
河南环保管家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110	202203
环保管家(洛阳)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308	-
环保管家(洛阳)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208	202307
(市本级)洛阳有色金属加工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0809	201204
(市本级)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洛阳分公司	工伤保险	201501	201903
河南环保管家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110	202203
洛阳雷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909	202003
河南环保管家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005	202109
洛阳有色金属加工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807	201204
河南环保管家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110	202203
(市本级)中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205	201412
环保管家(洛阳)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208	202307
环保管家(洛阳)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203	202207
(市本级)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洛阳分公司	失业保险	201501	201903
河南环保管家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004	202109
环保管家(洛阳)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308	-
环保管家(洛阳)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207	202307
环保管家(洛阳)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203	202207
(市本级)中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904	201908
环保管家(洛阳)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203	202207
(市本级)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洛阳分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807	201903
(市本级)洛阳有色金属加工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0809	201204
河南环保管家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004	202109
(市本级)中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904	201908
环保管家(洛阳)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307	-
中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03	201908
洛阳雷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09	202003
缴费明细情况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08-07-01	参保缴费	2008-09-01	参保缴费	2008-09-01	参保缴费
01	3579	●	3579	●	3579
02	3579	●	3579	●	3579
03	3579	●	3579	●	3579
04	3579	●	3579	●	3579
05	3579	●	3579	●	3579
06	3579	●	3579	●	3579
07	3579	●	3579	●	3579
08	3579	●	3579	●	3579
09	3579	●	3579	●	3579
10		-		-	-
11		-		-	-
12		-		-	-

## 说明：

- 本证明的信息，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 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 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 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工伤保险基数正常显示，-表示正常参保。
- 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打印时间：2024-10-08

洛阳绿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750万块环保免烧砖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修改清单

序号	专家意见	修改内容
1	完善项目与相关环保政策相符合性分析内容;	已完善与《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豫政〔2024〕12号)等文件对比分析内容,详见报告P5~P6。 P7~P9
	细化项目产品方案;	已细化项目产品方案,详见报告P20
	补充特征污染物因子环境质量现状。	已补充特征污染物因子环境质量现状,详见报告P30
2	核实项目建设内容及原辅材料用量、成分;	已核实项目建设内容,详见报告P18、P20~P21
	细化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	已细化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详见报告P24~P26
	细化物料加料、转运方式及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	已细化物料加料、转运方式及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详见报告P20、P24~P25、P39、P42
3	完善项目废气源强核算;	已完善项目废气源强核算,详见报告P39~P42
	补充非正常工况分析内容。	已补充非正常工况分析内容,详见报告P44~P45
3	完善项目周边敏感点示意图;	已完善项目周边敏感点示意图,详见报告附图2
	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已完善相关附图、附件,详见报告附图3、4及附件三、五、六

2024.12.12

李平 13563653333  
2024.12.12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洛阳绿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750 万块环保免烧砖项目		
项目代码	2407-410305-04-01-697276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辛店镇西沙坡村柳石路 188 号		
地理坐标	(东经 112 度 17 分 20.404 秒, 北纬 34 度 36 分 24.346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31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56、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洛阳市涧西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200.00	环保投资（万元）	36.00
环保投资占比（%）	18.00%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2217.83 (在洛阳环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厂区建设)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 1、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三线一单”指的是“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及“环境准入清单”。根据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洛政〔2021〕7号）及《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试行）的函》（洛市环〔2021〕58号），项目与洛阳市“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如下：

### 1.1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涧西区辛店镇西沙坡村柳石路188号（洛阳环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厂区内），经过现场踏勘，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区和脆弱区以及其他要求禁止建设的环境敏感区内，经查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结合“洛阳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本项目位于洛阳市洛龙区重点管控单元内，项目实施不会对区域生态保护红线造成影响，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要求。

### 1.2 环境质量底线

大气：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属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类功能区。根据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3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SO<sub>2</sub>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一级标准，NO<sub>2</sub>、CO相应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PM<sub>10</sub>、PM<sub>2.5</sub>、O<sub>3</sub>相应浓度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因此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目前，洛阳市正在实施《洛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2024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2024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2024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2024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洛环委办〔2024〕28号）等文件中要求的一系列措

施，将不断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

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废气经废气治理设施处理后可实现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质量现状。

地表水：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引用《2023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地表水环境现状评价结论。2023监测的8条主要河流中，水质状况“优”的为伊河、洛河、伊洛河、北汝河、涧河，占比62.5%；水质状况“良好”的为二道河、小浪底水库，占比的25%；水质状况“轻度污染”的为瀍河，占河流总数的12.5%。随着《洛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2024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2024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2024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2024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洛环委办〔2024〕28号）的实施，区域地表水环境将进一步得到提升。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依托洛阳环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垃圾渗滤液处理系统进行处理后回用于洛阳环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循环冷却塔补水，不外排，对区域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噪声：项目建设完成后设备均安置于室内，通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后噪声可达标排放，对环境的贡献值较小，根据运营期厂界声环境预测结果，项目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功能。

固废：本项目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由洛阳环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清运后焚烧处理，生产工艺过程中涉及的所有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置。

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相关要求。

### 1.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位于洛阳环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厂区内，新建标准化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项目资源消耗主要体现在水、电等资源的利用上，用水来自区域市政供水管网供水，用电由城市电网集中供电，不涉及燃煤。本项目

<p>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循环经济理念，采用节电设备等手段；运行时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本项目在区域规划的资源利用上线内所占比例很小，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p>	<p><b>1.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b></p> <p>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包括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控制、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利用效率要求四个维度。本项目位于洛阳市涧西区辛店镇西沙坡村柳石路188号（洛阳环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厂区内），根据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洛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试行）的函》（洛市环〔2021〕58号）、《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年版）》（公告〔2024〕2号）及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查询系统，本项目所在位置环境管控单元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大气布局敏感区），根据“洛阳市洛龙区（包括伊滨、龙门）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洛龙区大气布局敏感区管控单元编码为ZH41031120007，本项目与准入清单要求相符性分析见下表1。</p> <p><b>表1 与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17 1325 1365 1976"> <thead> <tr> <th data-bbox="317 1325 809 1370">管控要求</th><th data-bbox="809 1325 1191 1370">本项目特点</th><th data-bbox="1191 1325 1365 1370">相符性</th></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3" data-bbox="317 1370 1365 1414"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41031120007</td></tr> <tr> <td colspan="3" data-bbox="317 1414 1365 1459" style="text-align: center;">空间约束布局</td></tr> <tr> <td data-bbox="317 1459 809 1706"> <p>1、新建涉VOCs项目，严格落实大气攻坚等文件要求，实行区域内VOCs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强化餐饮油烟治理和管控。</p> <p>2、禁止新建及扩建高排放、高污染项目。禁止含重金属废水进入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p> </td><td data-bbox="809 1459 1191 1706"> <p>本项目不属于高排放、高污染项目，且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不涉及VOC，不涉及餐饮油烟，不涉及含重金属废水。</p> </td><td data-bbox="1191 1459 1365 1706" style="text-align: center;">相符</td></tr> <tr> <td colspan="3" data-bbox="317 1706 1365 1751"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染物排放管控</td></tr> <tr> <td data-bbox="317 1751 809 1830"> <p>严格控制新建、扩建高排放、高污染项目。强化餐饮油烟治理和管控。</p> </td><td data-bbox="809 1751 1191 1830"> <p>本项目不属于高排放、高污染项目，不涉及餐饮油烟</p> </td><td data-bbox="1191 1751 1365 1830" style="text-align: center;">相符</td></tr> <tr> <td colspan="3" data-bbox="317 1830 1365 1875"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境风险防控</td></tr> <tr> <td data-bbox="317 1875 809 1976"> <p>1、有色金属冶炼、铅酸蓄电池、石油加工、化工、电镀、制革和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等企业在拆除生产设</p> </td><td data-bbox="809 1875 1191 1976" style="text-align: center;">不涉及</td><td data-bbox="1191 1875 1365 1976" style="text-align: center;">不涉及</td></tr> </tbody> </table>	管控要求	本项目特点	相符性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41031120007			空间约束布局			<p>1、新建涉VOCs项目，严格落实大气攻坚等文件要求，实行区域内VOCs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强化餐饮油烟治理和管控。</p> <p>2、禁止新建及扩建高排放、高污染项目。禁止含重金属废水进入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p>	<p>本项目不属于高排放、高污染项目，且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不涉及VOC，不涉及餐饮油烟，不涉及含重金属废水。</p>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p>严格控制新建、扩建高排放、高污染项目。强化餐饮油烟治理和管控。</p>	<p>本项目不属于高排放、高污染项目，不涉及餐饮油烟</p>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p>1、有色金属冶炼、铅酸蓄电池、石油加工、化工、电镀、制革和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等企业在拆除生产设</p>	不涉及	不涉及
管控要求	本项目特点	相符性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41031120007																									
空间约束布局																									
<p>1、新建涉VOCs项目，严格落实大气攻坚等文件要求，实行区域内VOCs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强化餐饮油烟治理和管控。</p> <p>2、禁止新建及扩建高排放、高污染项目。禁止含重金属废水进入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p>	<p>本项目不属于高排放、高污染项目，且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不涉及VOC，不涉及餐饮油烟，不涉及含重金属废水。</p>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p>严格控制新建、扩建高排放、高污染项目。强化餐饮油烟治理和管控。</p>	<p>本项目不属于高排放、高污染项目，不涉及餐饮油烟</p>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p>1、有色金属冶炼、铅酸蓄电池、石油加工、化工、电镀、制革和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等企业在拆除生产设</p>	不涉及	不涉及																							

	<p>施设备、污染治理设施时，要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p> <p>2、高关注地块划分污染风险等级，纳入优先管控名录。</p> <p>3、退城入园搬迁后的企业应做好土壤污染的风险评估及污染治理工作。</p> <p>4、做好事故废水的风险管控联动，防止事故废水排入雨水管网或未经处理直接进入地表水体。</p>		
<p>由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洛阳市洛龙区（包括伊滨、龙门）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管控要求。</p>			
<p>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洛阳市“三线一单”相关管控要求。</p>			
<p><b>2、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相符合性分析</b></p> <p>本项目为利用洛阳环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生活垃圾焚烧电厂废渣进行免烧砖的生产，经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建设项目，同时，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禁止准入类，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p> <p>项目已在涧西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为：2407-410305-04-01-697276（见附件二），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要求。</p> <p><b>3、与《关于印发河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年修订）的通知》（豫发改环资〔2023〕38号）相符合性分析</b></p> <p>根据《关于印发河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年修订）的通知》（豫发改环资〔2023〕38号），河南省“两高”项目主要包括两类：一是煤电、石化、化工、煤化工、钢铁（不含短流程炼钢项目及钢铁压延加工项目）、焦化、建材（非金属矿物制品，不含耐火材料项目）、有色（不含铜、铅锌、铝、硅等有色金属再生冶炼和原生、再生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项目）等8个行业年综合能耗量5万吨标准煤（等价值）及以上项目；二是8个行业中19个细分行业中年综合能耗1-5万吨标准煤（等价值）的项目，主要包括钢铁（长</p>			

流程炼钢)、铁合金、氧化铝、电解铝、铝用炭素、铜铅锌硅冶炼(不含铜、铅锌、硅再生冶炼)、水泥、石灰、建筑陶瓷、砖瓦(有烧结工序的)、平板玻璃、煤电、炼化、焦化、甲醇、氮肥、醋酸、氯碱、电石等。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2019年修改版)的分类,本项目属于C3031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不涉及烧结工序,因此不属于8个主要耗能行业以及19个细分行业,因此不属于“两高”项目。

#### 4、与《洛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经济发展规划的通知》(洛政〔2022〕32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洛政〔2022〕32号中相关要求相符性见下表。

表2 与洛环攻坚办〔2022〕32号中相符性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第四章、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 第三节、推进产业绿色转型 着力推进产业结构深度优化,建立“两高”项目清单,落实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和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等要求,分类处置、动态监控,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以“两高”项目为重点,推进钢铁、焦化、铸造、建材、有色、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电镀、造纸、纺织印染、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开展全流程清洁化、循环化、低碳化改造。支持钢铁、水泥、电解铝、玻璃等重点行业进行产能置换、装备大型化改造、重组整合,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原则上禁止新增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铝用炭素、砖瓦窑、耐火材料、铅锌冶炼(含再生铅)等行业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严控新增炼油产能。加快推进工业产品生态设计和绿色制造研发应用,在重点行业推广先进、适用的绿色生产技术和装备。加快建立以资源节约、环境优化为导向的采购、生产、营销、回收及物流体系,加快构建绿色产业链供应链。全面提升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环境治理和绿色发展水平,打造一批绿色设计企业、绿色示范工厂、绿色示范园区。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项目主要为利用生活垃圾焚烧电厂废渣进行免烧砖的生产,变废为宝,不设置砖瓦窑,不涉及工业炉窑,不涉及烧结工序,所用能源为清洁能源电能,不涉及燃煤	相符
第四节、优化能源消费结构 持续推进散煤清洁化治理。巩固全市“禁煤区”		相符

	<p>划定成果，环都市区全域、南部生态发展区县城和乡（镇）政府所在地以及农村平原地区除电煤、集中供热和企业原料用煤外，实现散煤和洁净型煤“清零”。加大“非禁煤区”洁净型煤和散煤查处力度，常态化做好燃煤散烧设施取缔监管工作，在“禁煤区”外偏远地区推广使用生物质炉取暖。</p> <p>实施终端用能清洁化替代。推动工业、交通、建筑等各用能领域电气化、智能化发展，大力推进电能替代煤炭，积极稳妥推进以气代煤，因地制宜推进生物质等能源代煤，开展氢能源代煤示范。扩大天然气利用规模和供应保障能力，提县域重点乡镇气化水平。加快使用工业余热、电厂热力、清洁能源替代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为燃料的锅炉和工业炉窑。</p> <p>加强农村电网保障能力建设。落实电力和天然气供应保障和电价气价优惠政策。加快推进全市种植业及农副产品加工行业重点企业燃煤设施清洁化能源替代。</p>		
<b>第五章、推进生态环境提升行动，深化污染防治</b>			
	<p>第一节、以协同控制为重点推进空气质量改善</p> <p>深化重点行业固定源整治。巩固钢铁、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成效，推动焦化、有色、石化、建材等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深入推进重点行业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加快实施煤改电、煤改气工程，全面提升铝工业、铸造、铁合金、石灰窑、耐火材料、砖瓦窑、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等工业炉窑的治污设施处理能力，严格控制物料（含废渣）储存、运输、装卸、转移和生产过程无组织排放。在垃圾焚烧发电、生物质发电行业实施提标治理。加强控制烟气脱硝和氨法脱硫过程中氨逃逸。重点涉气排放企业原则上不得设置烟气旁路，因安全生产无法取消的，安装旁路在线监管系统。加强生物质锅炉燃料品质及排放管控，淘汰污染物排放不符合要求的生物质锅炉。规范和加强重点行业企业绩效分级管理工作。</p>	<p>本项目不设置砖瓦窑，不涉及工业炉窑，项目严格控制物料储存、运输、装卸、转移和生产过程无组织排放，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不涉及脱硝及脱硫工艺，项目建设完成后能够满足《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环大气函〔2020〕340号）“十六、砖瓦窑-非烧结砖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p>	相符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洛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经济发展规划的通知》（洛政〔2022〕32号）的相关要求。</p> <p><b>5、与《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豫政〔2024〕12号）相符合性分析</b></p> <p><u>本项目与其中相关内容要求的对比及相符合性分析见下表。</u></p>			

表3 本项目与（豫政〔2024〕12号）相符性

(豫政〔2024〕12号)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b>二、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绿色发展</b>			
<u>(一) 严把“两高”项目准入关口。</u>	<u>严格落实国家和我省“两高”项目相关要求，严禁新增钢铁产能。严格执行有关行业产能置换政策，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改、扩）建设项目原则上达到环境绩效A级或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推进钢铁、焦化、烧结一体化布局，大幅减少独立烧结、球团和热轧企业及工序，推动高炉—转炉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淘汰落后煤炭洗选产能。统筹落实国家“以钢定焦”有关要求，研究制定焦化行业产能退出实施方案。到2025年，全省短流程炼钢产量占比达15%以上，郑州市钢铁企业全部退出。</u>	<u>本项目为利用生活垃圾焚烧电厂废渣进行免烧砖的生产，不设置砖瓦窑，不涉及烧结工序，不属于“两高”项目。</u>	<u>相符</u>
<u>(二) 加快淘汰落后低效产能。</u>	<u>落实国家产业政策，进一步提高落后产能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要求，将大气污染物排放强度高、清洁生产水平低、治理难度大以及产能过剩行业的工艺和装备纳入淘汰范围，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加快淘汰步进式烧结机、球团竖炉、独立烧结、独立球团、独立热轧工序以及半封闭式硅锰合金、镍铁、高碳铬铁、高碳锰铁电炉；有序退出砖瓦行业6000万标砖/年以下烧结砖及烧结空心砌块生产线，鼓励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城市规划区内的烧结砖瓦企业关停退出。2024年年底前，钢铁企业1200立方米以下炼铁高炉、100吨以下炼钢转炉、100吨以下炼钢电弧炉、50吨以下合金钢电弧炉原则上有序退出或完成大型化改造。</u>	<u>本项目产品为以炉渣为原料的环保免烧砖，不设置砖瓦窑，不涉及烧结工序、不属于大气污染物排放强度高、清洁生产水平低、治理难度大以及产能过剩行业的工艺和装备范围内，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允许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属于落后产能。</u>	<u>相符</u>
<b>三、优化能源结构，加快能源绿色低碳发展</b>			
<u>(四) 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u>	<u>全省不再新增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原则上采用清洁低碳能源。2024年年底前，分散建设的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完成清洁能源替代或园区集中供气改造。2025年年底前，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改用清洁低碳能源，淘汰不能稳定达标的燃煤锅</u>	<u>项目不设置砖瓦窑，不涉及工业炉窑</u>	<u>不涉及</u>

	<p>炉和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窑炉，完成固定床间歇式煤气发生炉新型煤气化工艺改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六、加强多污染物减排，切实降低排放强度</b></p>		
(三) 推进重 点行业 污染深 度治 理。	<p>全省新（改、扩）建火电、钢铁、水泥、焦化项目要达到超低排放水平。2024年年底前，水泥、焦化企业基本完成有组织和无组织超低排放改造；2025年9月底前，钢铁、水泥、焦化企业力争完成清洁运输超低排放改造。持续推进玻璃、耐火材料、有色、铸造、炭素、石灰、砖瓦等工业炉窑深度治理，实施陶瓷、化肥、生活垃圾焚烧、生物质锅炉等行业提标改造。2025年年底前，基本完成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生物质锅炉全部采用专用炉具，配套布袋等高效除尘设施，禁止掺烧煤炭、生活垃圾等其他物料。推进整合小型生物质锅炉。原则上不得设置烟气和 VOCs 废气旁路，因安全生产需要无法取消的应安装烟气自动监控、流量、温度等监控设施并加强监管，重点涉气企业应加装备用处置设施。</p>	<p>本项目不设置砖瓦窑和锅炉，不涉及烧结砖、不涉及工业炉窑，使用能源为电能，项目生产过程中严格控制物料储存、运输、装卸、转移和生产过程无组织排放，项目建成后产生的有组织废气经废气治理设施处理后可实现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p>	相符

由上述分析可知，项目改建完成后符合《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豫政〔2024〕12号）中相关要求。

6、与《洛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2024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2024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2024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2024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洛环委办〔2024〕28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洛环委办〔2024〕28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4 与洛环委办〔2024〕28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洛环委办〔2024〕28号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洛阳市2024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一) 减污降 碳协同 增效行 动	<p>1.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制定年度落后产能退出工作方案，加强排查梳理，2024年5月底前，建立落后产能淘汰任务台账，明确时间节点和责任单位，有序推动淘汰工作。研究制定烧结砖瓦行业整合提升方案，推动20条6000万标砖/年以下和城市规划区内的烧结砖</p>	<p>本项目产品为以炉渣为原料的环保免烧砖，不设置砖瓦窑，不涉及烧结砖、不涉及工业炉窑，属</p>

		<p>及烧结空心砌块生产线有序退出。对烧结砖瓦企业关停退出实施逐年递减的资金奖补方式，对2025年之后完成的，不再给予资金奖补</p> <p>5.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建立完善工业炉窑管理台账，有序推进清洁能源替代。2024年10月底前，完成陶瓷、耐火材料、有色金属压延、氧化铝等行业10家企业共31台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清洁能源替代，或者园区（集群）集中供气、分散使用。推进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等工业炉窑改用清洁低碳能源，淘汰不能稳定达标的燃煤锅炉、燃煤热风炉和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窑炉。</p>	<p>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允许建设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使用能源为电能，属于清洁能源，不涉及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燃料</p>	
	(二)工业污染治理减排行动	<p>13.加快工业炉窑和锅炉深度治理。加强燃煤锅炉、生物质锅炉除尘、脱硫、脱硝设施运行管理，推进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强化全过程排放控制和监管力度，对于污染物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依法依规实施整治。2024年10月底前，完成耐火材料、有色、铸造、炭素、石灰、砖瓦等重点行业18家企业治理设施升级改造；完成8座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取消烟气再循环系统开关阀，确有必要保留的，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电动阀设置、气动阀或铅封等监管设施改造；推进18座生物质锅炉污染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或淘汰退出，保留及现有生物质锅炉采用专用炉具，严禁掺烧煤炭、垃圾、工业固体废物等其他物料；完成5家垃圾焚烧发电企业提标改造，确保稳定达标排放</p>	<p>本项目不设置砖瓦窑和锅炉，不涉及烧结砖、不涉及工业炉窑，使用能源为电能，项目生产过程中严格控制物料储存、运输、装卸、转移和生产过程无组织排放，项目建成后产生的有组织废气经废气治理设施处理后可实现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p>	相符
	(三)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	<p>10.推进非道路移动机械清洁低碳发展。推进工矿企业、物流园区、机场、铁路货场、港口码头新增或更新的内部作业车辆和机械新能源化，新增或更新的3吨以下叉车基本实现新能源化，加快淘汰国一及以下排放标准的工程机械。推进铁路内燃机车污染治理，消除冒黑烟现象，逐步淘汰排放不达标的老旧内燃机车。鼓励老旧船舶提前淘汰，推广清洁能源动力船舶。</p>	<p>本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采用符合环保要求的非道路移动机械</p>	相符
	(四)面源污染综合防治攻坚行动	<p>22.提升扬尘污染精细化管理水平。</p> <p>(1)强化施工扬尘治理。聚焦建筑施工、城市道路、车辆运输、线性工程、矿山开采和裸露地面等重点领域，细化完善全省重点扬尘污染源管控清单，严格落实扬尘治理“两个标准”要求，按照“谁组织、谁监管”原则，明确监管责任，加大执法力度，加强施工围挡、车辆冲洗、湿法作业、密闭运输、地面硬化、</p>	<p>本项目施工期严格落实扬尘治理“两个标准”要求，施工场地内设雾炮机及洒水车定期洒水抑尘；项目现有场地地面全部硬</p>	相符

	物料覆盖等管理,持续提升市政、道路、交通、水利、房建、拆迁等各类施工工地精细化、智慧化管理水平。对城市区长期未开发利用的建设裸地进行排查建档并因地制宜采取覆盖、绿化等防尘措施。推进扬尘污染防治智慧化监控平台互联互通,推动5000平方米及以上建筑工地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施,并与住建部门联网。市政道路、水务等长距离线性工程实行分段施工。工程项目将防治扬尘污染费用纳入工程造价,作为专项费用用于扬尘治理。	化,运输车辆装载散装物料采用防尘布遮盖,运输过程限速限载,设专人对运输道路进行定期清扫、洒水。	
(五)重污染天气联合应对行动	31.开展环境绩效等级提升行动。按照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管理有关规定,实施“有进有出”动态调整,分行业分类别建立绩效提升企业名单,推动水泥、焦化、化工、铸造、耐材、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环保绩效创A,全力帮扶重点行业企业对照行业先进水平实施生产和治理工艺装备提升改造,不断提升环境绩效等级。2024年5月底前,各县区建立绩效提升培育企业清单,力争全年年度新增A级、B级企业及绩效引领性企业32家以上,着力培育一批绩效水平高、行业带动性强的企业,推动全市工业企业治理能力整体提升。	企业建设按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环大气函[2020]340号)“十六、砖瓦窑-非烧结砖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进行建设	相符
《洛阳市2024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			
(四)加强固体废物综合管理和新污染物治理	15.深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持续创新危险废物环境监管方式,落实综合处置企业行业自律机制、特殊类别危险废物的信息通报机制。开展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专项整治行动,加快健全医疗废物收集转运体系,支持现有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提标改造。持续开展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和废铅酸蓄电池收集转运试点工作。加强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监管。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运营期间产生的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至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相符
《洛阳市2024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			
(五)积极应对重污染天气	17.加强重点行业移动源监管。2024年7月1日起,全市范围内实施《重点行业移动源监管与核查技术指南》(HJ1321-2023)。督促重点行业企业规范管理运输车辆(含承运单位车辆)、厂内运输车辆以及非道路移动机械,以满足绩效分级指标需求或其他移动源管理相关要求;强化大宗物料运输企业门禁系统日常监督,2024年8月底前。完成全覆盖帮扶检查。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对A、B(含B-)级和绩效引领性等行业企业门禁系统建设使用情况开展抽查检查。鼓励未列入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管控的企业参照开展车辆管理,加	项目建设完成后参照《重点行业移动源监管与核查技术指南》(HJ1321-2023)规范管理运输车辆、厂内运输车辆以及非道路移动机械、根据要求安装门禁系统等日常监管。	相符

	大企业自我保障能力。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洛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2024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2024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2024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2024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洛环委办〔2024〕28号）的相关要求。																							
<b>7、与《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环大气函[2020]340号）相符合性分析</b>																							
对照生态环境部发布的《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环大气函[2020]340号），本项目与“十六、砖瓦窑-非烧结砖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相符合性见下表。																							
<p><b>表5 项目与（环大气函[2020]340号）“非烧结砖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相符合性分析</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引领性指标</th> <th>非烧结砖</th> <th>本项目情况</th> <th>相符合</th> </tr> </thead> <tbody> <tr> <td>能源类型</td> <td>以电、天然气、余热蒸汽</td> <td>项目使用能源为电能</td> <td>相符</td> </tr> <tr> <td>污染治理技术</td> <td>除尘采用袋式除尘工艺，天然气锅炉采用低氮燃烧工艺。</td> <td>项目除尘采用覆膜袋式除尘技术，且除尘器设计除尘效率不低于99%，项目不涉及锅炉</td> <td>相符</td> </tr> <tr> <td>排放限值</td> <td>天然气锅炉PM、NOx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10、50mg/m<sup>3</sup>，基准氧含量3.5%：破碎、成型等其他产尘点PM排放浓度不高于10mg/m<sup>3</sup></td> <td>经核算，本项目水泥筒仓排气筒、配料搅拌工序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分别为6mg/m<sup>3</sup>、4.86mg/m<sup>3</sup>，项目不涉及锅炉</td> <td>相符</td> </tr> <tr> <td>无组织排放</td> <td>石粉、矿砂、土等粉状物料应封闭储存，并采取喷淋等有效抑尘措施，物料采用封闭式皮带、斗提、斜槽运输，各物料破碎、转载、下料口设置集尘罩并配置袋式除尘器，库顶等泄压口配备袋式除尘器。料棚配备喷雾抑尘设施，料棚出入口配备自动门，其他物料全部封闭储存</td> <td>项目原料主要为炉渣（湿料，含水率15%）和水泥，炉渣在封闭车间内原料区存放，水泥在水泥筒仓中储存，物料采用封闭式皮带运输，项目配料搅拌工序设置集尘罩并配置有覆膜袋式除尘器，水泥筒仓设置有仓顶除尘器治理措施，生产车间内全部硬化，所有门窗保持常闭状态，并设置有自动门。</td> <td>相符</td> </tr> </tbody> </table>				引领性指标	非烧结砖	本项目情况	相符合	能源类型	以电、天然气、余热蒸汽	项目使用能源为电能	相符	污染治理技术	除尘采用袋式除尘工艺，天然气锅炉采用低氮燃烧工艺。	项目除尘采用覆膜袋式除尘技术，且除尘器设计除尘效率不低于99%，项目不涉及锅炉	相符	排放限值	天然气锅炉PM、NOx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10、50mg/m <sup>3</sup> ，基准氧含量3.5%：破碎、成型等其他产尘点PM排放浓度不高于10mg/m <sup>3</sup>	经核算，本项目水泥筒仓排气筒、配料搅拌工序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分别为6mg/m <sup>3</sup> 、4.86mg/m <sup>3</sup> ，项目不涉及锅炉	相符	无组织排放	石粉、矿砂、土等粉状物料应封闭储存，并采取喷淋等有效抑尘措施，物料采用封闭式皮带、斗提、斜槽运输，各物料破碎、转载、下料口设置集尘罩并配置袋式除尘器，库顶等泄压口配备袋式除尘器。料棚配备喷雾抑尘设施，料棚出入口配备自动门，其他物料全部封闭储存	项目原料主要为炉渣（湿料，含水率15%）和水泥，炉渣在封闭车间内原料区存放，水泥在水泥筒仓中储存，物料采用封闭式皮带运输，项目配料搅拌工序设置集尘罩并配置有覆膜袋式除尘器，水泥筒仓设置有仓顶除尘器治理措施，生产车间内全部硬化，所有门窗保持常闭状态，并设置有自动门。	相符
引领性指标	非烧结砖	本项目情况	相符合																				
能源类型	以电、天然气、余热蒸汽	项目使用能源为电能	相符																				
污染治理技术	除尘采用袋式除尘工艺，天然气锅炉采用低氮燃烧工艺。	项目除尘采用覆膜袋式除尘技术，且除尘器设计除尘效率不低于99%，项目不涉及锅炉	相符																				
排放限值	天然气锅炉PM、NOx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10、50mg/m <sup>3</sup> ，基准氧含量3.5%：破碎、成型等其他产尘点PM排放浓度不高于10mg/m <sup>3</sup>	经核算，本项目水泥筒仓排气筒、配料搅拌工序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分别为6mg/m <sup>3</sup> 、4.86mg/m <sup>3</sup> ，项目不涉及锅炉	相符																				
无组织排放	石粉、矿砂、土等粉状物料应封闭储存，并采取喷淋等有效抑尘措施，物料采用封闭式皮带、斗提、斜槽运输，各物料破碎、转载、下料口设置集尘罩并配置袋式除尘器，库顶等泄压口配备袋式除尘器。料棚配备喷雾抑尘设施，料棚出入口配备自动门，其他物料全部封闭储存	项目原料主要为炉渣（湿料，含水率15%）和水泥，炉渣在封闭车间内原料区存放，水泥在水泥筒仓中储存，物料采用封闭式皮带运输，项目配料搅拌工序设置集尘罩并配置有覆膜袋式除尘器，水泥筒仓设置有仓顶除尘器治理措施，生产车间内全部硬化，所有门窗保持常闭状态，并设置有自动门。	相符																				

	监控监测要求	重点排污企业配套的锅炉等热源排放口安装CEMS（不含以电、余热蒸汽为热源），数据保存一年以上。料场出入口等易产生点，安装高清视频监控设施，数据保存三个月以上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不涉及锅炉等热源排放口；项目建设完成后有组织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并在主要生产设备（投料口、卸料口等位置）以及料场出入口安装视频监控设施，相关数据保存三个月以上	相符
	环境管理水平	环保档案齐全：1、环评批复文件；2、排污许可证及季度、年度执行报告；3、竣工验收文件；4、一年内废气检测报告 台账记录：1、完整生产管理台账（包括生产设备运行台账，原辅材料、燃料使用量，产品产量等）；2、运输管理电子台账（包括车辆出入厂记录、车牌号、VIN号、发动机编号和排放阶段等）；3、设备维护记录；4、废气治理设备清单（包括主要污染治理设备、设计说明书、运行记录、CEMS数据等）；5、耗材清单（除尘器滤料更换记录等） 管理制度健全：1、专兼职环保人员；2、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项目建设完成后按此要求进行	相符
	运输方式	1、物料公路运输全部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 2、厂内运输车辆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含燃气）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项目建设完成后物料公路运输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厂内运输车辆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	相符
	运输监管	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办法》建立门禁系统和电子台账	项目建设完成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办法》建立门禁系统和电子台账	相符
	<p>由上表分析可知，项目建设完成后能够满足（环大气函[2020]340号）“十六、砖瓦窑-非烧结砖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p> <p><b>8、与《洛阳市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2023-2025年）》（洛市环〔2023〕32号）相符性分析</b></p>			

本项目与（洛市环〔2023〕32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6 与（洛市环〔2023〕32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洛市环〔2023〕32号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三、强化规划引导，严格噪声源头管理	（十）落实噪声环境影响评价要求。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对可能产生噪声与振动的影响进行分析评价，积极采取噪声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建设项目的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督促建设单位依法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加大事中事后监管力度，确保各项措施落地见效。	本项目主要噪声设备严格按照环评要求采取有效降噪措施，噪声污染防治设施需严格实施“三同时”制度。	相符
四、加强工业企业噪声污染防治，突出重点企业监管	（十二）严格工业噪声环境准入。工业企业选址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规划要求，建设项目严格执行声功能区环境准入要求，禁止在0、1类声环境功能区、严格限制在城市建成区内的2类声环境功能区（工业园区除外）建设产生噪声污染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涧西区辛店镇西沙坡村柳石路188号，不在洛阳市声功能区划范围内，项目在洛阳环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厂区，声环境功能类型为3类声环境功能区	相符
	（十三）加强工业噪声污染治理。开展工业噪声污染源达标整治，通过工艺设备升级改造、加装降噪设备以及逐步推进工业企业淘汰搬迁等措施，加强工业企业厂区设备、运输工具、货物装卸等噪声源控制。鼓励企业采用先进治理技术，创建一批噪声治理行业标杆，总结并推广相关治理技术和经验方法。	项目主要噪声设备采取有效降噪措施，四周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相符
五、深化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防治，突出重点时段管理	（十七）推广低噪声施工设备应用。按照国家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禁止和限制使用技术目录，推广低噪声施工设备。	本项目施工期以及设备安装过程中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洛阳市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2023-2025年）》（洛市环〔2023〕32号）的相关要求。

## 9、与饮用水源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河南省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规划》（豫政办[2007]125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的批复》（豫政文[2018]114号文件）、《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19]125号文件）、《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20]99号文件）、《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21]72号文件）以及《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23]153号文件），洛阳市饮用水源保护区中距本项目最近的是涧河王府庄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共5眼井）。

涧河王府庄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保护范围：

一级保护区：取水井外围50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150米的区域；洛河瀛州桥至二广高速公路桥大堤以内的区域。

准保护区：涧河310国道公路桥至洛河入河口大堤以内的区域。

根据调查，本项目距离王府庄水源地最近的水源井为11#水井，本项目位于其洛河二级保护区边界西北侧9.9km，距离其涧河准保护区8.7km，均不在王府庄饮用水水源地的保护区范围内（见附图5）。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河南省饮用水源保护规划相关要求。

## 10、文物保护

洛阳是国务院首批公布的历史文化名城和著名古都，现有国家重点文物保护单位7处、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52处、市县级650余处。洛阳老成历史文化街区，拥有金、元、明、清、民国时期的城门、城址。洛阳境内文物古迹众多，主要有龙门石窟、东汉陵墓南兆域、关林庙、隋唐城遗址、邙山陵墓群等多处。

西苑控制区：东界：七一南路线。北界：九都路至南山防洪渠一线。南界：七一南路至宜阳县寻村乡锁营村之间的洛河北堤及洛河河道。西界：王祥河、郭坪河一线，北端为洛阳市西马沟村，南端为宜阳县寻村乡锁营村。

根据《洛阳市大遗址保护规划图》显示，本项目位于西苑大遗址保护区（国家级）建设控制地带内（见附图 6），本项目位于洛阳环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厂区，不新增用地，不会破坏西苑遗址历史风貌，且项目运营过程中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后，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不会影响其安全和环境，因此对西苑大遗址造成的影响较小。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b>1、项目由来</b></p> <p>目前在我国垃圾焚烧处理越来越普遍的背景下，垃圾焚烧所产生的炉渣和飞灰的处理和资源化利用也受到了广大人民群众的关注，根据炉渣的物理、化学性质，分析解决炉渣的处理，有效的资源化利用有很好的现实意义。利用炉渣制砖、水泥、公路水稳层的铺料，既符合从减量化、无害化和资源化的角度处理炉渣，又能顺应城市垃圾无害化处理这一必然的发展趋势，能够符合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需要。</p> <p>洛阳环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位于洛阳市涧西区柳石路 188 号，担负着洛阳市区生活垃圾的焚烧处理任务，洛阳绿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 200 万元依托洛阳环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厂区现有场地建设洛阳绿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750 万块环保免烧砖项目对洛阳环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生活垃圾焚烧产生的废渣进行综合利用。</p> <p>2024 年 7 月 16 日，涧西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洛阳绿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保制砖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进行了备案，项目代码 2407-410305-04-01-697276（见附件二）。</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以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的要求，该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生态环境部 16 号令，2021 年 1 月 1 日修正）规定，本项目属于“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56、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应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p> <p>受洛阳绿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书见附件一）委托，我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公司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在现场调</p>
------	---

查和收集有关资料的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 2、建设地点及周围环境状况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涧西区辛店镇西沙坡村柳石路 188 号（洛阳环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厂区内），项目所在中心地理位置为东经  $112^{\circ}17'20.404''$ ，北纬  $34^{\circ}36'24.346''$ 。本项目主要是为洛阳环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生活垃圾焚烧电厂炉渣配套的综合利用项目，符合土地利用规划要求。项目东侧为垃圾焚烧电厂炉渣车间，北侧、西侧为厂区内道路、南侧为空地（即本项目晾晒场地），厂区南侧距郑卢高速 319m，西侧距石柳线 242m。地理位置优越，交通运输便利。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项目周边情况及敏感点示意图见附图 2、厂区平面布局图见附图 3。

## 3、项目组成及建设内容

本项目租用洛阳环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现有场地，现状为地坑及硬化空地，租赁协议中占地面积 2500m<sup>2</sup>，本项目占地面积为 2217.83m<sup>2</sup>，主要包括建设标准化生产厂房 1181.83m<sup>2</sup>，其中配料、搅拌等工序所用生产设施拟利用现有地坑进行地下安装，拟建厂房南侧现有硬化空地作为晾晒场地，占地面积为 1000m<sup>2</sup> 以及晾晒场地南侧的两间现有结构板房 36m<sup>2</sup>，建设内容主要为免烧砖生产线的设备安装等，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7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项目组成	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免烧砖生产线车间，1F，钢构，占地面积 1181.83m <sup>2</sup> （不规则厂房，高为 9m），主要设置 2 条免烧砖生产线，包括配料、搅拌、成型等工序设备；设置 1 个 5m <sup>2</sup> 一般固废暂存区。	新建，租赁洛阳环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现有场地
辅助工程	晾晒场地	位于生产车间南侧，占地面积 1000m <sup>2</sup> ，主要用于成型砖块的晾晒及养护	租赁洛阳环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厂区现有硬化地面
	办公室	利用晾晒场地南侧现有的两间结构板房中的 1 间作为办公室，面积为 18m <sup>2</sup>	依托现有结构板房
储运工程	炉渣储库	本项目利用项目东侧相邻的洛阳环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厂房经过深度处理后的	/

公用工程			炉渣，不再建设炉渣库，生产时炉渣暂存于生产车间	
	水泥筒仓		新建 2 座水泥筒仓，位于生产车间东侧，容积均为 100t	新建
	给水		利用洛阳环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供水系统	依托现有给水系统
	排水		利用洛阳环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雨污分流管网	依托洛阳环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厂区现有排水管网
	供电		电厂用电系统供电	依托现有供电设施
环保工程	废气	原料暂存区堆场扬尘	全封闭生产车间+喷干雾抑尘	新建
		筒仓进料粉尘	2 台仓顶除尘器 (TA001、TA002)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新建
		投料及落料粉尘	集气罩+1 台覆膜袋式除尘器 (TA003)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新建
		搅拌工序粉尘	集气管道+1 台覆膜袋式除尘器 (TA003) +1 根 15m 排气筒 (DA002)	新建
	废水		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依托洛阳环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厂区内垃圾渗滤液处理系统“厌氧+好氧 MBR+纳滤+反渗透工艺”处理后，其清液回用于洛阳环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循环冷却塔补水，浓缩液回用于洛阳环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焚烧炉石灰乳配置等，不外排	依托现有
		生活污水	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依托洛阳环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厂区内垃圾渗滤液处理系统“厌氧+好氧 MBR+纳滤+反渗透工艺”处理后，其清液回用于洛阳环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循环冷却塔补水，浓缩液回用于洛阳环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焚烧炉石灰乳配置等，不外排	依托现有
		噪声	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	新建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经垃圾桶收集，由洛阳环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清运后焚烧处理	新建
		一般固废	在一般固废暂存区 (5m <sup>2</sup> ) 暂存后合理处置	新建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 (18m <sup>2</sup> ) 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利用晾晒场地南侧现有的两间结构板房中的 1 间作为危废暂存间

#### 4、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主要为利用洛阳环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生活垃圾焚烧电厂经处理后

的炉渣年生产 750 万块环保免烧砖，主要产品种类为小荷兰、盲道砖、标准砖、小方砖、草坪砖，各产品底料、面料成分相同，加压成型工序根据模具及底料、面料比例得到不同产品，具体产品方案及产能见下表。

表 8 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类别/名称		规格	重量	设计年产量
1	环保免 烧砖	小荷兰	<u>100*200mm</u>	<u>3kg</u>	<u>150 万块</u>
2		盲道砖	<u>200*200mm</u>	<u>5kg</u>	<u>25 万块</u>
3		标准砖	<u>300*600mm</u>	<u>18kg</u>	<u>200 万块</u>
4		小方砖	<u>400*400mm</u>	<u>12kg</u>	<u>200 万块</u>
5		草坪砖	<u>250*250mm</u>	<u>13.5kg</u>	<u>175 万块</u>
总计				<u>89375t</u>	<u>750 万块</u>

## 5、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9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项目	原辅料名称	单位	年消耗量	备注
1	炉渣	t/a	50000	购自洛阳环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处理后的炉渣，含水率约 15%
2	水泥	t/a	<u>20000</u>	外购，罐车运输，水泥筒仓内储存
3	颜料	t/a	60	外购，主要为氧化铁，袋装，规格 为 25kg/袋
4	石英砂	t/a	<u>15000</u>	粒径为 2-5mm，储存在原料区
5	白水泥	t/a	<u>100</u>	袋装，储存在原料区
6	减水剂	t/a	2	提高抗渗性、减少透水性、提高抗 冻性，袋装，规格为 25kg/袋， 储存在原料区
7	液压油	t/5a	1	液压机械设施使用
能源	新鲜水	m <sup>3</sup> /a	12744	包括生产用水及生活用水
	电能	万 kW·h/a	35	电厂供电

炉渣：由陶瓷、砖石碎片、石头、玻璃、熔渣、铁盒其他金属及可燃物组成的不均匀混合物。炉渣的主要成分是金属或非金属的氧化物，其中 SiO<sub>2</sub>:35~40%，AL<sub>2</sub>O<sub>3</sub>:10~20%，Fe<sub>2</sub>O<sub>3</sub>:5~10%，CaO: 10-20%，MgO、Na<sub>2</sub>O、K<sub>2</sub>O 各 1~5% 以及少量其他金属及盐类。本项目使用的炉渣为经过筛选、破碎、除铁、除重金属等工序深度处理后得到成品炉渣，含水率约 15%，根据“洛阳环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洛阳市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园区项目环评及验收报告”，

该炉渣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可作为制砖原料，本项目炉渣使用量为 166.67t/d，洛阳环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炉渣产生量为 250t/d，满足本项目需求。

颜料主要成分为氧化铁，有氧化铁红、氧化铁黄、氧化铁黑、氧化铁棕等，不含重金属。此颜料涉及的色谱较宽，具有均匀的粒度、良好的着色力和分散性，成本低、稳定性好且无毒。合成的氧化铁主要采用干法和湿法合成，主要用于涂料、建筑材料、塑料、橡胶、药品、化妆品等。

减水剂：是在水泥用量不变条件下，能减少拌合用水量：或在和易性及强度不变条件下，节约水泥用量的外加剂。主要成分：（1）水质素磺酸盐类；（2）多环芳香族盐类；（3）水溶性树脂磺酸盐类。

## 6、主要生产设施及参数

本项目环保免烧砖生产设备均不属于国家禁止或明令淘汰的设备，同时对照工信部发布第一、二、三、四批《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本项目所用设备不属于落后机电设备，项目主要设备及参数见下表。

表10 项目主要设备及参数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设施参数	数量	单位
底料配料系统						
1	配料机	配料斗	PLD1600	<u>25t/h</u>	4	个
		电子皮带秤配料			4	套
2	骨料上料系统		/	<u>20t/h</u>	1	套
3	水泥给料系统	水泥仓	/	<u>100t</u>	1	个
		螺旋输送机	LSJ219-10m	<u>10t/h</u>	2	套
		水泥计量	SNJ100	/	1	套
4	供水系统（包括水计量流量计）		/	/	1	套
5	搅拌系统	搅拌机（带湿度仪）	MP1500/1000	<u>50t/h</u>	1	台
面料配料系统						
1	配料机	配料斗	PLD800IIN	<u>15t/h</u>	2	个
		电子皮带秤配料			2	套
2	骨料上料系统		/	<u>10t/h</u>	1	套
3	水泥给料系统	水泥仓	/	<u>100t</u>	1	个
		螺旋输送机	LSJ168-6m	<u>10t/h</u>	2	套

		水泥计量	SNJ33		1	套
4	供水系统 (包括水计量流量计)	/	/	1	套	
5	搅拌系统	搅拌机 (带湿度仪)	MPS500/3300	<b>25t/h</b>	1	台
底面料配料系统共用						
1	钢制水箱 (用于供水系统)	/	2m <sup>3</sup>	1	个	
2	气路系统 (含空压机)	/	/	1	套	
3	电控系统 (PLC+触摸屏)	/	/	1	套	
制砖系统						
1	砌块成型机	主机	QFT10-15 型	20t/h	2	台
		送砖机			2	台
		送板机			2	台
		自动化控制柜			2	台
		油箱			2	台
2	叠砖机	/	/	2	台	
3	自动供板机	/	/	2	台	
4	简易面料机	/	/	2	台	
5	破碎机	/	<b>10t/h</b>	1	台	
<p>由上表可知,企业产能制约设备为砌块成型机,单台砌块成型机设施参数为18t/h,年工作时间为2400h,则两台成型机年生产能力为20t/h×2×2400h=96000t&gt;89375t,满足生产需求。</p>						
<h2>7、劳动定员及生产制度</h2> <p>本项目建成后,劳动定员共计20人,不在厂区食宿,全年工作300天,单班工作制,每班8h,夜间不生产,年工作时间为2400h。</p>						
<h2>8、公用工程</h2> <p>(1) 供电</p> <p>本项目用电均由洛阳环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提供,厂区现有配电系统可满足本项目用电需求。</p>						
<p>(2) 给水</p> <p>本项目的给水水源接自所在厂区现有给水系统,厂区内外已有完善的给水管网,能够保证本项目生产和生活用水需要。</p>						
<p>(3) 排水</p>						

	<p>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洛阳环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垃圾渗滤液处理系统进行处理后回用于洛阳环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循环冷却塔补水，不外排；雨水依托洛阳环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厂区现有雨污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厂区东侧自然沟内。</p>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p><b>工艺流程：</b></p> <p><b>1、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b></p> <p>本项目新建厂房，施工期包括平整场地、建筑施工、设备安装、工程验收等建设工序，将产生噪声、扬尘、固体废弃物、少量污水等污染物。</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 20px 0;"> <pre> graph LR     A[平整场地] --&gt; B[建筑施工]     B --&gt; C[设备安装]     C --&gt; D[验收]     A -. "废气、固废" .-&gt; B     B -. "废气、噪声、废水、固废" .-&gt; C     C -. "噪声、固废" .-&gt; D   </pre> <p>该图展示了施工期的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流程从左到右依次为：平整场地 → 建筑施工 → 设备安装 → 验收。每一步骤上方都有对应的污染物排放点：平整场地上方标注“废气、固废”；建筑施工上方标注“废气、噪声、废水、固废”；设备安装上方标注“噪声、固废”。</p> </div> <p><b>图 1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图</b></p> <p><b>1、环保免烧砖生产工艺</b></p> <p>项目生产的各类环保免烧砖由底料和面料组成。制砖生产线原料来自生产车间东侧洛阳环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车间内经深度处理后的生活垃圾焚烧炉渣以及外购的水泥、石英砂以及颜料等。项目设有 2 座 100t 水泥筒仓用于储存水泥，颜料为外购袋装颜料，生产时与外购的石英砂均暂存于生产车间内。项目环保免烧砖工艺流程简述如下：</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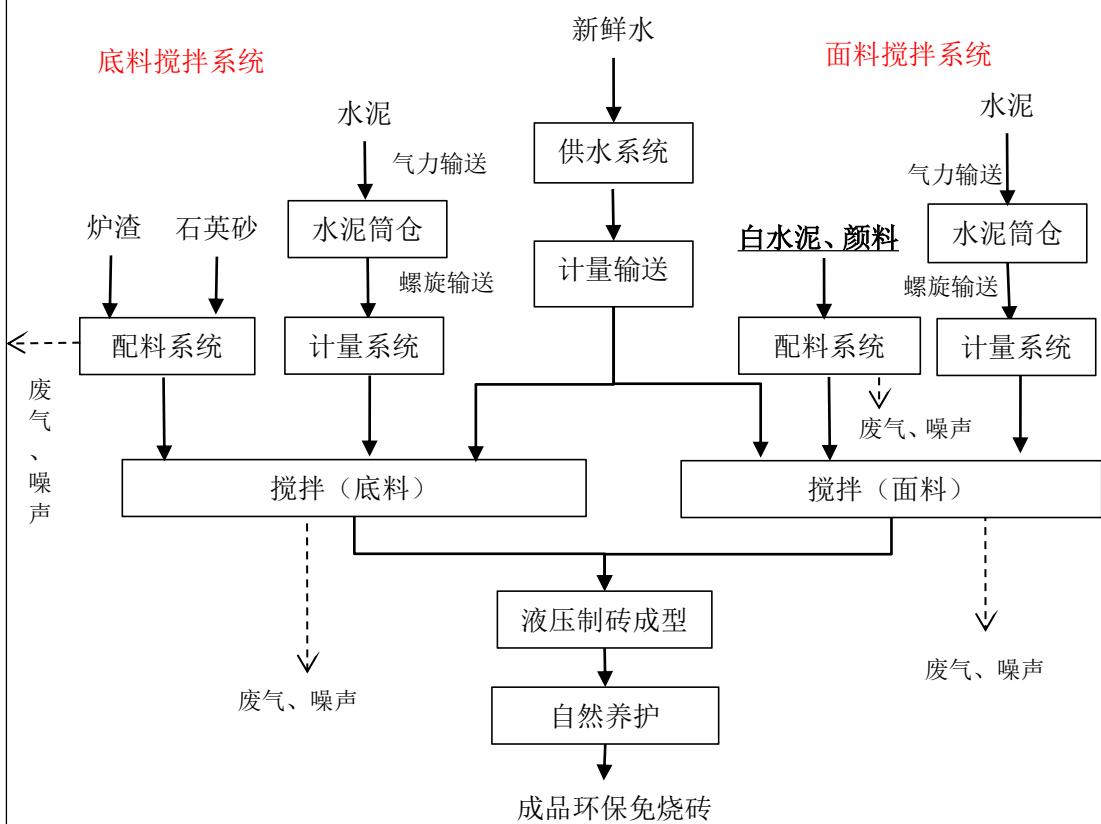


图 2 项目制砖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 工艺流程简述:

(1) 配料: 项目配料系统分为底料配料系统和面料配料系统。

**①底料配料系统:** 用装载机将深度处理后的炉渣(含水率约为15%)、石英砂装入配料机配料斗内, 经由变频器控制的(变频器参数根据级配类型、产量和配合比事先设定)皮带秤计量后通过集料传输皮带上进入骨料提升系统底料提升斗后进入底料搅拌机, 该过程的皮带机均为密闭结构。水泥由密封罐车通过压缩空气泵打入水泥筒仓, 生产时, 开启蝶阀, 水泥落入螺旋输送机, 再由螺旋输送机输送到粉料计量称称量, 称量按骨料的配比误差进行扣称, 称好的水泥由水泥称量斗下的气缸开启蝶阀进入底料搅拌机中搅拌。整个生产过程由电脑控制。该过程会产生噪声和少量粉尘。

**②面料配料系统:** 本项目底料及面料骨料配料机均位于密闭生产车间内, 炉渣、石英砂(底料)由装载机装入配料斗, 颜料(面料)、白水泥(面料)

用装载机运输至投料口，经人工解袋后进行机械投料，经由变频器控制的(变频器参数根据级配类型、产量和配合比事先设定)皮带秤计量后通过集料传输皮带上进入骨料提升系统面料提升斗后进入面料搅拌机，生产时，水泥筒仓开启蝶阀，水泥落入螺旋输送机，再由螺旋输送机输送到粉料计量称称量，称量按骨料的配比误差进行扣称，称好的水泥由水泥称量斗下的气缸开启蝶阀进入底料搅拌机中搅拌。整个生产过程由电脑控制。该过程会产生噪声和粉尘。

(2) 搅拌：将计量配料好的底料及面料分别进入对应的搅拌机内，依靠旋转叶片对混合料进行搅拌，面料及底料搅拌机均自带湿度仪以及加水喷淋装置，设置在搅拌机内部上方，项目设置有1个2m<sup>3</sup>水箱，由电脑控制，适量比例的水经由变频调速潜水泵加入搅拌机内和物料进行混合，底料及面料在搅拌机内搅拌时间约为15min，搅拌完成后分别得到底料的混合料及面料的混合料，原料搅拌完成后，自动放入出料斗并连续、均匀卸料至密闭输送带。由于项目搅拌料含水量较低，在搅拌缸停止作业期间，会有少量搅拌料附着在搅拌缸内壁，定期用电铲进行物理清理，清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搅拌料可回用于生产。

(3) 加压成型：经搅拌后的混合料通过皮带输送进入全自动制砖设备砌块成型机进行免烧砖的自动化生产，经制砖机加压成型后出现的残次品砖由人工进行挑选在硬化前直接进行破碎并回用于生产，该过程中残次品砖为含水率15%的湿砖坯，破碎回用过程中不会产生粉尘。制砖过程中主要产生噪声。

(4) 自然养护：成型免烧砖整齐码放到成品晾晒场进行养护，该过程需要用打包条包裹养护2天，自然晾晒5天，完成后即为成品。冬季订单较少，生产时间短，冬季时免烧砖与地面铺设有保温材料，养护时用保温材料密闭养护。

### 3、产排污环节

根据工艺流程分析，本项目主要产污工序、主要污染物及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见下表。

表 11 产排污环节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废气	环保免烧砖生产线	原料暂存区堆场扬尘	颗粒物	全封闭生产车间+喷干雾抑尘	
		筒仓进料	颗粒物	<u>2台仓顶除尘器 (TA001、TA002) +15m 高排气筒 (DA001)</u>	
		投料及落料	颗粒物	<u>2个集气罩+1台覆膜袋式除尘器 (TA003) +15m 高排气筒 (DA002)</u>	
		搅拌工序	颗粒物	<u>1台覆膜袋式除尘器 (TA003) +1根 15m 排气筒 (DA002)</u>	
废水	生活污水		COD、氨氮、SS	经厂区区内化粪池处理后依托洛阳环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厂区 内垃圾渗滤液处理系统“厌氧+好氧 MBR 十纳滤+反渗透工艺” 处理后，其清液回用于洛阳环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循环冷却塔 补水，浓缩液回用于洛阳环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焚烧炉石灰乳 配置等，不外排	
噪声	配料机、搅拌机、全自动制砖机等产噪设备运行产生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建筑隔声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原辅材料拆包以及产品养护	废包装材料	经收集后在一般固废暂存区暂存后，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	液压设备更换	废液压油	分类收集于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油类包装	废油类包装桶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经厂区生活垃圾收集桶收集后，由洛阳环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清运后焚烧处理		
项目筒仓进料、搅拌、投料及落料工序配套设置除尘器对产生的粉尘进行处理，收集的除尘灰约 11.0459t/a，搅拌缸物理清理产生的废搅拌料约 20t/a，以上均可直接回用于生产，不作为固体废物进行管理。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租用洛阳环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厂区现有场地进行建设，项目所在厂区为洛阳环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于洛阳市涧西区辛店镇西沙坡南沟建设的洛阳市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园区。

洛阳市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园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建设 3 条处理能力为 500t/d（合计 1500t/d）的机械炉排垃圾焚烧线，配套 2 台 15MW 凝汽式汽轮发电机组，实现年焚烧垃圾 54.75 万吨，发电量  $2.26 \times 10^8$  kW.h，其中上网外供  $1.83 \times 10^8$  kW.h 的生产能力并且配套建设规模 350t/d 的炉渣综合利用工程、45t/d 的飞灰稳定化处理工程、400t/d 的渗滤液处理站、一座总库容 352 万 m<sup>3</sup> 的卫生填埋场，总投资 8.1 亿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2.1 亿元。2015 年 4 月 13 日，河南省环保厅以“豫环审[2015]112 号文”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进行批复。

2018 年 6 月，洛阳环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对“洛阳市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园区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工作。

2020 年 9 月 23 日，洛阳环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在洛阳市生态环境局涧西分局进行备案。

洛阳环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已申领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为 91410300395163030F001V，有效期为：2022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7 年 12 月 29 日。

洛阳环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现有项目实施情况见下表。

表 12 洛阳环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现有项目实施情况

项目名称	批复	实施情况	竣工环保验收	排污许可证
洛阳市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园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豫环审[2015]112号	已实施	已进行自主验收	证书编号： 91410300395163030F001V

根据现场勘查，该场地目前为地坑+空置场地。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地坑为原有拟建的炉渣配套综合利用工程设置，该项目最终未实施，本项目配料、搅拌等工序所用生产设施拟利用现有地坑进行地下安装。场地内地面已经全部硬化，不存在遗留环境问题，本项目主要为对洛阳环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洛阳

	市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园区综合处理后的炉渣进行综合利用生产环保免烧砖，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污染问题。
--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1 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断					
	<p>根据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项目所在地属空气环境质量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评价选用洛阳市生态环境局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洛阳市2023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数据，大气环境监测因子为：细颗粒物（PM<sub>10</sub>）、可吸入颗粒物（PM<sub>2.5</sub>）、臭氧（O<sub>3</sub>）、二氧化氮（NO<sub>2</sub>）、一氧化碳（CO）和二氧化硫（SO<sub>2</sub>），具体情况见下表。</p>					
	<b>表 13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情况一览表</b>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	40	67.5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74	70	105.7	不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46	35	131.4	不达标	
CO	24h 平均质量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	1100	4000	35	达标	
O <sub>3</sub>	日最大 8h 平均质量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	172	160	107.5	不达标	
<p>由上表可知区域范围内 SO<sub>2</sub> 年均浓度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一级标准浓度限值要求，NO<sub>2</sub> 年均以及 CO 日均值浓度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浓度限值要求，PM<sub>10</sub>、PM<sub>2.5</sub> 年均以及 O<sub>3</sub> 8h 平均浓度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浓度限值要求，所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p> <p>为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洛阳市实施了《洛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lt;洛阳市2024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gt;&lt;洛阳市2024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gt;&lt;洛阳市2024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gt;&lt;洛阳市2024年柴油货车污</p>						

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洛环委办[2024]28号）等一系列措施，将有效改善当地区域环境空气质量。

### **1.2 特征污染物因子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委托河南德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所在地的 TSP 环境空气质量开展监测，监测时间 2024 年 9 月 5 日至 9 月 11 日连续 7 天，监测点位：昌家（项目西南侧 750m），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14 评价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浓度范围 ( $\text{mg}/\text{m}^3$ )	浓度限值 ( $\text{mg}/\text{m}^3$ )	最大浓度 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昌家	TSP	<u>0.074-0.113</u>	<u>0.3</u>	<u>0.38</u>	<u>0</u>	<u>达标</u>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 TSP24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的要求。

##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运营期间无生产废水排放，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依托洛阳环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垃圾渗滤液处理系统进行处理后回用于洛阳环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循环冷却塔补水，不外排，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中要求，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应优先采用国务院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统一发布的水环境状况信息。为了解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地表水环境质量引用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3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地表水环境现状评价结论。

2023 年全市监测的 8 条主要河流中，水质状况“优”的为伊河、洛河、伊洛河、北汝河、涧河，占比 62.5%；水质状况“良好”的为二道河、小浪底水库，占比的 25%；水质状况“轻度污染”的为瀍河，占河流总数的 12.5%。

随着《洛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 2024 年蓝天

	<p>保卫战实施方案&gt;&lt;洛阳市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gt;&lt;洛阳市 2024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gt;&lt;洛阳市 2024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gt;的通知》（洛环委办[2024]28 号）的实施，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将进一步得到提升。</p> <p><b>3、声环境质量现状</b></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相关规定“声环境质量现状：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p> <p>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厂界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可不对项目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p>														
环境保护目标	<p><b>1、环境空气</b></p> <p>根据对项目所在地的实地踏勘，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如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5 建设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环境类别</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保护对象</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保护内容</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环境功能区</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相对厂址方位</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相对厂界距离/m</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经纬度坐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环境空气</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张家村</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120 人</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SE</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39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112.172538, 34.360763</td> </tr> </tbody> </table> <p><b>2、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b></p> <p>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p> <p><b>3、声环境保护目标</b></p> <p>项目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b>4、生态环境</b></p> <p>根据对项目所在地的实地踏勘，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环境类别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纬度坐标	环境空气	张家村	12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SE	393	112.172538, 34.360763
环境类别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纬度坐标									
环境空气	张家村	12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SE	393	112.172538, 34.360763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b>1、废气</b>	<p>生产过程中制砖排放的颗粒物执行河南省地方标准《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234-2022）表1“原料制备、成型”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标准及表2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水泥筒仓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河南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排放限值；同时均应满足《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环大气函[2020]340号）“十六、砖瓦窑-非烧结砖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排放限值要求。</p> <p>综上，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见下表。</p>		
	<b>表 16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一览表</b>			
		标准名称	执行级别	主要污染物排放限值
	《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1/2234-2022)	表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颗粒物	原料制备、成型浓度限值 $\leq 10\text{mg}/\text{m}^3$
		表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颗粒物	企业边界浓度限值 $\leq 1\text{mg}/\text{m}^3$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1/1953-2020)	表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排放限值	颗粒物	水泥仓及其他通风设备 $\leq 10\text{mg}/\text{m}^3$	
《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 (环大气函[2020]340号)	十六、砖瓦窑-非烧结砖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排放限值	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b>2、噪声</b>				
<p>项目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见下表。</p>				
<b>表 1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 (A)</b>				
标准	昼间 dB(A)	夜间 dB(A)		
3类	65	55		
<b>3、固体废物</b>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p>本项目废气为颗粒物，各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治理设施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p> <p>本项目运营期间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处理后依托洛阳环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厂区内的垃圾渗滤液处理系统“厌氧+好氧 MBR+纳滤+反渗透工艺”处理后，其清液回用于洛阳环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循环冷却塔补水，浓缩液回用于洛阳环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焚烧炉石灰乳配置等，不外排。</p> <p>综上，本项目不涉及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p>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 保护措施	<p><b>1、废气</b></p> <p>本次施工期主要为在场地内新建 1 座标准化钢构厂房，施工期废气主要为施工扬尘、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废气；施工阶段地基平整、开挖、回填土方，现场临时堆放场及运输车辆道路交通引起的扬尘将使周围空气中 TSP 浓度升高；施工机械、各种物料运输车辆排放的汽车尾气，主要污染物为 CO、NOx 及碳氢化合物等。</p> <p>（1）施工扬尘</p> <p>扬尘主要为建筑施工扬尘。为了有效减轻和控制施工扬尘的污染程度和污染范围，建设单位应加强施工管理，制定施工扬尘防治实施方案，实施扬尘防治全过程管理，责任到每个施工工序。本项目严格落实《洛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lt;洛阳市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gt;&lt;洛阳市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gt;&lt;洛阳市 2024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gt;&lt;洛阳市 2024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gt;的通知》（洛环委办[2024]28 号）相关要求以及《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T174-2020）及行业标准“七个 100%”（施工现场 100%围挡、现场路面 100%硬化、物料堆放和裸地 100%覆盖、出入车辆 100%冲洗、渣土车运输 100%密闭、土方开挖湿法作业 100%落实、5000 平方米以上工地视频监控和在线监测设施 100%安装）扬尘污染防治措施、“两个禁止”（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和现场配制砂浆）、渣土物料运输车辆管理、开复工验收、“三员”管理纳入日常安全文明施工监督范围，组织做好重污染天气预警、大风天气条件下施工工地、道路扬尘管控，建立举报监督、明查暗访工作机制，将工程建设活动中未按规定采取控制措施减少扬尘污染受到通报、约谈或行政处罚的列为不良行为，纳入建筑市场信用管理体系，情节严重的，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p>
---------------	---

名单”。在严格采取上述一系列措施后，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空气产生的影响较小。

## （2）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废气

在施工期间，使用液体燃料的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在运行时排放的尾气中含有  $\text{NO}_2$ 、CO、THC 等污染物，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污染产生的主要决定因素为燃料油种类、机械性能、作业方式和风力等，其中机械性能、作业方式影响最大，主要是对作业点周围和运输路线两侧局部范围产生一定的影响，具有间断性、短暂性，且产生量少、产生点分散、易于扩散等特点，因此对项目所在区域的空气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为进一步减小其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运输车辆和施工机械应采取限速、限载、设备定期维护保养、保证其良好运转状态等措施来降低施工机械设备尾气污染物的排放量，严禁使用报废车辆。

## 2、废水

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依托洛阳环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厂区垃圾渗滤液处理系统“厌氧+好氧 MBR+纳滤+反渗透工艺”处理后，其清液回用于洛阳环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循环冷却塔补水，浓缩液回用于洛阳环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焚烧炉石灰乳配置等，不外排。项目施工期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 3、噪声

为了降低施工期噪声的影响，评价要求项目施工期采取以下措施：

(1) 施工单位应合理安排施工时间, 优化施工组织设计, 避免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 夜间 22:00 至次日 6:00 禁止施工。如需夜间施工, 须向环保主管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2) 尽可能选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 采用先进施工工艺, 在保证工程质

量的基础上，提高工作效率，缩短作业时间。

（3）合理制定施工计划，一定要严格控制和管理产生噪声的设备的使用时间，尽可能避免在同一区段安排大量强噪声设备同时施工。

通过上述措施，施工噪声的影响可以得到较大程度的缓解，且周围 50m 范围内无敏感点，施工期噪声特点为短期性和暂时性，一旦施工活动结束，施工噪声也就随之结束。

#### 4、固体废物

施工期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施工渣土、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等。

##### （1）施工渣土

根据现场调查和设计资料，项目地上工程填方全部来自挖方，无剩余弃土。

##### （2）建筑垃圾

建筑垃圾主要包括有：施工下脚料、废弃钢材等废料。评价要求将其中可回收的部分回收作为建筑材料进行再利用，其余的运送至建筑垃圾临时堆放场分类收集、统一处理，严禁随意丢弃，以免造成环境污染和资源浪费。

工程完工后将施工中使用的临时建筑全部拆除，对所有施工作业面和施工活动区的施工废弃物彻底清理处置，运至弃渣场、垃圾堆放点。

##### （3）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来源于现场施工人员生活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其成分与城市生活垃圾相似，以有机成分为主，由洛阳环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清运后焚烧处理。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本项目共建设 2 条环保免烧砖生产线，位于全密闭钢构厂房内。骨料提升采用配套的全密闭皮带输送廊道完成，水泥以螺旋输送机供料，项目各生产工序原料的投料、输送等方式均为密闭式，搅拌装置采取密闭措施。本项目共设置 2 台全自动制砖系统，1 套搅拌系统，其中搅拌系统包括 2 台搅拌主机（底料和面料各有 1 台搅拌机），各配备 1 个水泥筒仓（100t）。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堆场扬尘、筒仓进料粉尘、投料及落料粉尘、搅拌粉尘。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准则》（HJ884-2018），污染源核算可采用实测法、物料衡算法、产污系数法、排污系数法、类比法、试验法等方法。本项目评价采用产污系数法来核算项目污染物源强。</p> <p><b>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和保护措施</b></p> <p><b>1.1 废气产排情况</b></p> <p>本项目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见下表。</p>														
<b>表 18 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治理设施及产排情况汇总表</b>															
主要生产单元	产污设施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污染物产生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			核算排放时间(h)	排放口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名称、处理能力、收集效率、去除率		是否技术可行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免烧砖生产线	水泥筒仓	筒仓进料	颗粒物	有组织	产污系数法	2.4	6000	<u>仓顶除尘器 (TA001、TA002)、 处理能力</u>		是	6	0.012	0.0072	200	DA001

								<u>2000m<sup>3</sup>/h、收集效率 100%、去除率 99.7%</u>							
	配料斗	投料及落料	颗粒物	有组织	产污系数法	7.037 3	651.6	覆膜袋式除尘器 (TA003)、处理能力 10000m <sup>3</sup> /h、配料斗收集效率 90%、搅拌机收集效率 100%、去除率 99%	是	4.86	0.048 6	0.087 4	1800	DA00 2	
	搅拌机	搅拌	颗粒物	有组织	产污系数法	1.703 2	236.5 5								
生产车间无组织废气	未收集到的废气	颗粒物	无组织	产污系数法	1.131 9	/	原料区喷干雾抑尘 +车间密闭	是	/	/	0.287 1	1800	/		

## 1.1 废气源强核算

### （1）堆场扬尘

本项目设置全封闭生产车间，生产时，炉渣、石英砂分区堆放在原料区。项目堆场扬尘主要为产生于运输车辆进厂卸料及铲车上料环节产生。项目卸料及上料过程起尘量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第十八章 粒料加工厂，表 18-1 卸料排放因子”砂和砾石（卸料）的排放因子 0.01kg/t，对卸料粉尘产生量进行核算，本项目炉渣用量 5 万 t/a、石英砂用量约为 1.5 万 t/a，由于项目所用炉渣含水率约为 15%，使得炉渣卸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量较少，粉尘排放量可降低 60%以上，本此评价取 60%。因此，该过程中粉尘产生量为 0.35t/a。

为进一步降低堆场扬尘对环境的影响，评价要求采取如下措施：

- a.项目全密闭生产车间通道口安装封闭性良好且便于开关的硬质门，在无车辆出入时将门关闭。采取此措施后，机械装载或卸载过程中的起尘亦可有效隔离；
- b.装卸车在作业时，尽量降低物料落差；
- c.物料贮存区域顶层设置有喷干雾抑尘系统，管道上每隔一定距离设置喷淋头，实现对料场堆料区域全网覆盖洒水，最大限度减少堆场的起尘量。

经采取以上措施后，可有效降低堆场粉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粉尘去除率可达 85%（全密闭车间抑尘效率为 70%，喷干雾抑尘装置抑尘效率为 50%，二者的综合抑尘效率为 85%），则项目堆场扬尘粉尘的排放量为 0.0525t/a。

项目堆场扬尘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19 堆场扬尘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处理前	处理方式	处理后
车间物料卸料	颗粒物	产生量： 0.35t/a	全密闭车间+喷干雾抑尘装置	排放量： 0.0525t/a

### （2）筒仓进料粉尘

本项目共设置 2 个 100t 水泥筒仓，分别为底料搅拌机和面料搅拌机供料。根据设计，项目每个筒仓呼吸口处配套有仓顶除尘器，共 2 台（TA001、TA002，新建）。本项目物料均通过气力输送至筒仓内储存，筒仓在进料时必须排气，以利于物料进入筒仓时置换的空气溢出，此过程中呼吸孔会排放粉尘。项目 2 个筒仓进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分别由各自仓顶除尘器处理后集中进入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新建）排放。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021 水泥制品制造行业，各种水泥制品-物料输送储存工序水泥、沙子、石子等原料颗粒物的产生量为 0.12kg/t-产品，末端治理技术平均去除效率 99.7%，对筒仓进料粉尘的产生量进行核算。

项目水泥用量为 20000t/a，则水泥筒仓进料过程中粉尘产生量为 2.4t/a，2 个水泥筒仓储存量为 200t，分开进料，每次进料时间约为 2h，则水泥筒仓年进料时间为 200h。

项目筒仓仓顶除尘器处理效率按 99.7% 计，收集效率为 100%，风机风量为 2000m<sup>3</sup>/h，经处理后的粉尘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新建）排放，则经处理后筒仓进料粉尘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72t/a，排放速率为 0.012kg/h，排放浓度为 6mg/m<sup>3</sup>。

项目筒仓进料粉尘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20 筒仓进料粉尘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处理前	处理方式	处理后
筒仓进料	颗粒物	<u>产生量：2.4t/a</u> <u>产生速率：12kg/h</u> <u>产生浓度：6000mg/m<sup>3</sup></u>	<u>2 台仓顶除尘器（TA001、TA002）</u>	<u>排放量：0.0072t/a</u> <u>排放速率：0.012kg/h</u> <u>排放浓度：6mg/m<sup>3</sup></u>

由上表可知，项目建设完成后筒仓进料产生的粉尘经各自仓顶除尘器处理后，排放满足河南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

表 1 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排放限值的要求。

（3）投料及落料粉尘、搅拌粉尘

①投料及落料粉尘

本项目底料及面料骨料配料机均位于密闭生产车间内，炉渣、石英砂（底料）由装载机装入配料斗，颜料（面料）、白水泥（面料）用装载机运输至投料口，经人工解袋后进行机械投料，本工序粉尘主要为炉渣、石英砂（底料）以及颜料（面料）、白水泥（面料）投料及落料过程产生的粉尘。本项目投料区位于全封闭生产车间原料暂存区内，用装载机分别将骨料铲入配料斗内，经由变频器控制的皮带秤计量后，通过集料传输皮带上进入骨料提升系统提升斗后进入搅拌机。项目底料及面料配料斗均整体三面封装，顶部设置集气罩，上料口软连接隔挡防止粉尘外溢，集气效率按 90% 计，传送带均采用全封闭结构。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021 水泥制品制造业，各种水泥制品-物料输送储存工序水泥、沙子、石子等原料颗粒物的产生量为 0.12kg/t-产品，本项目炉渣、颜料、石英砂以及白水泥用量为 6.516 万 t/a，则粉尘产生量为 7.8192t/a。铲车投料间歇进行，每日有效运行时间约 6h，则年工作时间为 1800h。底料及面料投料过程中产生的投料粉尘分别经各自配料斗顶部集气罩收集后一并由 1 套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3，新建）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新建）排放。

②搅拌粉尘

项目搅拌工序产生的粉尘主要分为 2 个阶段：第一阶段为粉料称量时产生的粉尘，第二阶段为粉料和骨料投入主机时由于落差原因产生的粉尘。搅拌过程中有水的加入，不会有粉尘产生。第一阶段：螺旋输送机输送粉料到粉料计量斗中，实现粉料的称重，此时含尘气体由粉料斗流向主机，粉料称量时，风机抽取

搅拌主机内的含尘气体，粉尘由除尘器收集过滤，净化后的气体由风机排出；第二阶段：当拌合料均称量完毕后，粉料计量斗和骨料待料斗投料口的蝶阀都打开，骨料和粉料被投入主机，由于落差原因会产生粉尘。拌合料进入主机时，主机形成正压，主机内的气体向外流动，由引风机进入除尘器，粉尘被除尘器收集过滤，净化后的废气通过封闭搅拌机顶排风口排放。

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第二十二章 混凝土分批厂 表 22-1 装水泥、砂和粒料入搅拌机（集中搅拌）”粉尘产生系数为 0.02kg/t，项目底料及面料搅拌机所用原材料量为 8.516 万 t，则搅拌工序过程中粉尘产生量为 1.7032t/a，项目底料及面料搅拌机年运行时间为 1800h。

项目底料搅拌机和面料搅拌机均密闭作业，底料及面料搅拌过程中产生的搅拌粉尘均由搅拌机顶部分别设置的集气管道收集（收集效率 100%）后一并由 1 套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2）处理后，与投料及落料粉尘一并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该工序配套风机风量为 10000m<sup>3</sup>/h（投料及落料工序风量 6000m<sup>3</sup>/h，搅拌工序风量 4000m<sup>3</sup>/h），除尘器的除尘效率按照 99% 计，则经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3）处理后投料及落料粉尘及搅拌粉尘有组织排放量为 0.0847t/a，排放速率为 0.0486kg/h，排放浓度为 4.86mg/m<sup>3</sup>。

无组织粉尘产生量为 0.7819t/a（0.4344kg/h），项目密闭厂房阻隔对无组织粉尘的抑尘效率为 70%，则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0.2346t/a（0.13kg/h）。

项目投料及落料粉尘、搅拌粉尘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21 投料及落料粉尘、搅拌粉尘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处理前	处理方式	处理后
配料机 投料、落 料	有 组 织	颗 粒 物	产生量：7.0373t/a 产生速率：3.9096kg/h 产生浓度：651.6mg/m <sup>3</sup>	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2）	排放量：0.0874t/a 排放速率：0.0486kg/h 排放浓度：4.86mg/m <sup>3</sup>

搅拌机 搅拌		产生量: 1.7032t/a 产生速率: 0.9462kg/h 产生浓度: 236.55mg/m <sup>3</sup>		
配料机 投料、落 料	无 组织		全密闭厂房阻 隔	排放量: 0.2346t/a 排放速率: 0.13kg/h

由上表可知,项目建设完成后投料及落料粉尘、搅拌粉尘经废气治理设施治理后,排放浓度满足河南省地方标准《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234-2022)表1“原料制备、成型”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标准及《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环大气函[2020]340号)“十六、砖瓦窑-非烧结砖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排放限值要求。

## 1.2 废气治理设施基本信息

本项目粉尘采用袋式除尘器处理,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陶瓷砖瓦工业》(HJ954-2018)中“砖瓦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表,本项目治理措施为可行技术。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如下表所示。

表 22 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表

废气产污 环节	污染物	排放 形式	污染防治措施		执行标准
			污染防治设 施名称及工 艺	是否可 行技术	
筒仓进料 粉尘	颗粒物	有组织	袋式除尘技 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表1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排放限值的要求
投料及落 料粉尘					《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234-2022)表1“原料制备、成型”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标准及《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环大气函[2020]340号)“十六、砖瓦窑-非烧结砖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排放限值要求。
搅拌粉尘					

### 1.3 集气罩设置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仅设置一辆装载机，每个配料斗不同时进行上料。根据《大气污染控制工程》（第三版）中集气罩的相关设计要求，本项目所采用的集气罩为三面围挡，1面敞开式集气罩，其排气量按下式计算：

$$Q_v = A_0 \times V_0 \times 3600$$

式中：  $Q_v$ —集气罩排风量，  $m^3/h$

$A_0$ —罩口面积，  $m^2$ ， 本项目料仓集气罩规格为  $2.5m \times 1m$ 。

$V_0$ —罩口平均风速，  $m/s$ ， 可取  $0.5\sim 1.25$ 。其中，集气罩一面敞开，  $V_0$  取  $0.5\sim 0.7$ ；集气罩两面敞开，  $V_0$  取  $0.75\sim 0.9$ ；集气罩三面敞开，  $V_0$  取  $0.9\sim 1.05$ ；集气罩四面敞开，  $V_0$  取  $1.05\sim 1.25$ ；本项目取  $0.6m/s$ 。

经计算  $Q=2.5 \times 1 \times 0.6 \times 3600=5400m^3/h$ ，考虑管道风量损失，则配料斗配套风机风量取  $6000m^3/h$ 。

### 1.4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废气治理排放口基本信息见下表。

表 23 有组织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污染源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类型	高度(m)	内径(m)	烟气流速(m/s)	出口温度(℃)	地理坐标	
							经度	纬度
粉尘	DA001	一般排放口	15	0.5	14.15	常温	112.171957	34.362475
	DA002	一般排放口	15	0.2	17.7	常温	112.171952	34.362531

### 1.5 非正常工况

本项目废气处理装置非正常工况主要为除尘器布袋破损，非正常情况下暂停生产，待修复后再进行生产。非正常情况下未及时发现会导致除尘效率降低，非正常排放频次按一年一次，每次持续  $1h$  进行污染物产生量核算。本项目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24 非正常工况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排	污	产生情况	处理	排放情况
----	---	------	----	------

污环节	染物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	产生速率 (kg/h)	措施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水泥筒仓	颗粒物	<u>2.4</u>	<u>6000</u>	<u>12</u>	<u>2套仓顶除尘器(去除效率为50%) +1根15m排气筒DA001</u>	<u>3000</u>	<u>6</u>	<u>6</u>
配料斗	颗粒物	<u>7.0373</u>	<u>781.92</u>	<u>3.9096</u>	<u>集气罩+集气管道+1套覆膜袋式除尘器(去除效率为50%) +15m排气筒DA002</u>	<u>242.79</u>	<u>2.4279</u>	<u>4.37</u>
搅拌机	颗粒物	<u>1.7032</u>	<u>118.28</u>	<u>0.9462</u>				

备注: \*考虑最大排放速率叠加。

由上表可知, 非正常工况下, DA001~DA002 排气筒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远远高于正常工况排放水平, 为防止非正常工况废气污染物直接排放, 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 定期检修, 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 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安排专人负责袋式除尘器等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 每日检查设备情况并进行记录, 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 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制度, 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 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③定期检修生产设备, 定时维护袋式除尘器装置, 确保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收集设施正常运行。

**1.6 废气监测要求**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陶瓷砖瓦工业》(HJ954-2018) 要

求，本项目废气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25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监测要求**

污染源类型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置	监测点数	监测频率	控制指标
筒仓进料粉尘	颗粒物	DA001出口	1个点	1次/年	河南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表1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排放限值的要求
投料及落料粉尘、搅拌粉尘	颗粒物	DA002出口	1个点	1次/年	河南省地方标准《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234-2022)表1“原料制备、成型”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标准及《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 (环大气函[2020]340号)“十六、砖瓦窑-非烧结砖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	厂界	4个点	1次/年	河南省地方标准《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234-2022)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综上所述，虽然项目位于环境空气不达标区，但项目营运期生产过程采取多种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项目废气处理措施为可行技术，项目建设完成后能够满足《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 (环大气函[2020]340号)“十六、砖瓦窑-非烧结砖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项目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标准要求；随着洛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的落实，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逐步改善，本项目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可以接受。

## 2、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项目总用水量为 46.38m<sup>3</sup>/d (13914m<sup>3</sup>/a)，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 2.1 废水污染物排放源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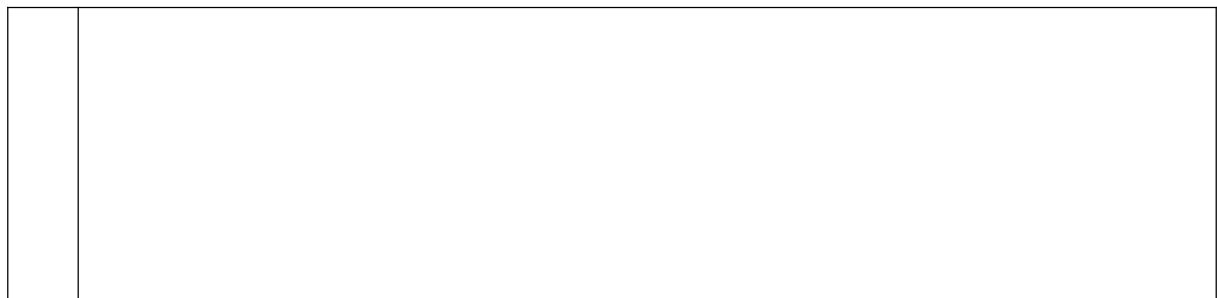


表 26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		治理设施			废水排放量 (m <sup>3</sup> /a)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h)			
			浓度 (mg/L)	量 (t/a)	名称	处理能力	去除率 (%)		浓度 (mg/L)	量 (t/a)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职工生活	COD	350	0.0672	化粪池+垃圾渗滤液处理系统	400m <sup>3</sup> /d	<u>COD: 去除率 99.5%;</u> <u>SS: 去除率 99%;</u> <u>氨氮: 去除率 99.9%;</u>	0	/	/	/			
		SS	220	0.0422										
		氨氮	30	0.0058										
表 27 废水治理措施基本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	许可排放污染物项目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	化学需氧量、氨氮	化粪池+垃圾渗滤液处理系统	厌氧+好氧 MBR + 纳滤+反渗透工艺	是			间断排放	不外排					
2.2 用排水情况														
(1) 工艺用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产品设计资料，项目搅拌工序为保证面料及底料的含湿量，需要的用水配比系数约为 15%， 本项目原辅料年用量为 85160t/a，则配料用水为 12774m <sup>3</sup> /a (42.58m <sup>3</sup> /d)，该部分用水进入产品中，不外排。														
(2) 抑尘用水														

项目原料暂存区域上方设置全覆盖雾化洒水喷头，物料装卸、堆存过程通过喷干雾降尘，用水量约为  $3\text{m}^3/\text{d}$  ( $900\text{m}^3/\text{a}$ )，水分蒸发或随物料进入产品。

### (3) 职工生活污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职工均不在厂区食宿，参考《河南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DB41/T385-2014)，营运期非食宿及洗浴员工生活用水量按  $40\text{L}/\text{人}\cdot\text{d}$ ，年工作 300 天，则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240\text{m}^3/\text{a}$  ( $0.8\text{m}^3/\text{d}$ )，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92\text{m}^3/\text{a}$  ( $0.64\text{m}^3/\text{d}$ )。生活污水依托洛阳环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垃圾渗滤液处理系统进行处理后回用于洛阳环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循环冷却塔补水，不外排。

本项目水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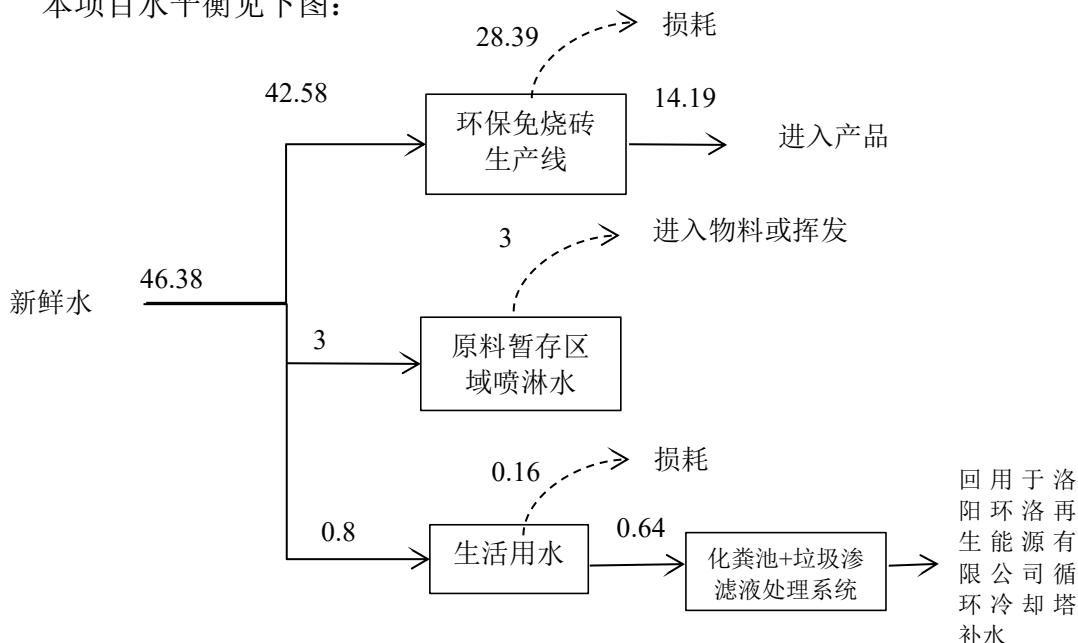


图 3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ext{m}^3/\text{d}$

## 2.3 项目废水进入洛阳环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垃圾渗滤液处理系统可行性分析

### (1) 废水治理设施基本信息

洛阳环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垃圾渗滤液处理系统采用“厌氧+好氧 MBR 十纳滤+反渗透工艺”处理工艺，具体工艺流程为：

①垃圾渗滤液经过格栅去除较大杂物后进入曝气沉砂池，在其中进一步对渗滤液杂质进行分离后进入沉淀池，沉淀池通过定期排泥排除杂物，防止杂物进入调节池，再通过初沉池后溢流到调节池，用以均衡水质水量；

②预处理系统出水经水泵提升进入 CLR 反应池，废水在其中能够去除大部分有机污染物，并对难降解的大分子有机物降解为小分子有机物；

③厌氧池出水溢流进入两级硝化反硝化系统，废水进入一级反硝化池，在反硝化菌的作用下去除水中的亚硝态氮，一级反硝化池出水进入一级硝化池，设置两座，供一定量的氧，将氨氮转化为亚硝态氮；一级硝化池出水进入二级反硝化池，可以使硝态氮充分利用水中的碳源进行反硝化反应；二级反硝化池出水进入二级硝化池，硝化池出水进一步硝化，提高氨氮去除率；

④二级硝化池的泥水混合液通过泵的提升进入外置式超滤膜系统，对其进行泥水分离，超滤膜系统产生的透过液进入超滤产水箱，浓缩液进入浓缩液池另行处理；超滤系统出水进入纳滤系统，通过纳滤对有机物及高价态盐分的高选择性截留能力，能够去除水中绝大部分有机物和高价态盐分，纳滤清液进入纳滤产水箱，浓缩液进入浓缩液池另行处理；

⑤纳滤清液经泵升压后进入反渗透系统，通过反渗透对有机物及盐分的告诫流能力，进一步去除水中的有机物和盐分，反渗透清液进入清水池，反渗透浓水进入 DTRO 系统，单级 DTRO 系统由吹碳塔、芯式过滤器、高压泵、在线泵、膜柱等单元组成，RO 浓水加酸调节 pH 后经过吹碳塔进入芯式过滤器过滤，然后经高压泵加压进入膜柱，在高压泵压力和在线泵形成的大流量循环作用下，水分子通过膜被分离成渗透液，截留下来的污染物以浓缩液的形式排入浓盐水液池贮存；

⑥纳滤膜的浓缩液首先进入物料一级膜系统，物料一级膜采用一级两段式运行，一级膜产生的浓缩液为高浓度有机废液，储存于腐殖浓液池，由于其燃烧值高，可以回喷焚烧；物料一级膜透过液进入物料二级膜系统，此时废水中有机物的浓度已经大幅降低，能够再次进行浓缩，物料二级系统产生的滤出液进入纳滤产水箱，再次经反渗透处理后达标回用。

⑦垃圾渗滤液经处理系统处理后出水能够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

水质》(GB/T19923-2005)中敞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补充水标准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表1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标准限值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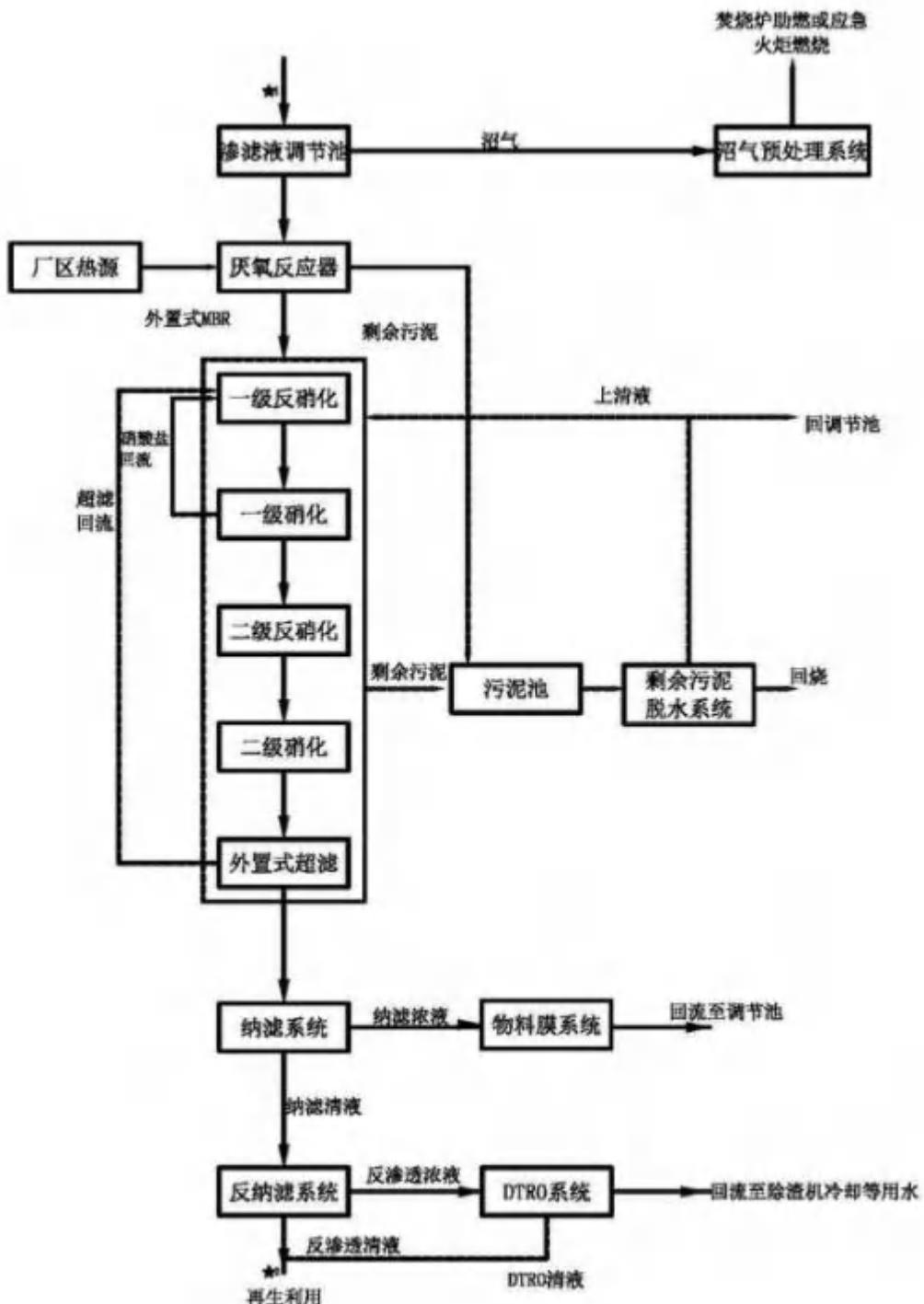


图4 洛阳环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现有垃圾渗滤液处理系统处理工艺图

	<p>(2) 污水治理设施依托可行性分析</p> <p>根据《洛阳市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园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洛阳环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渗滤液处理系统采用“厌氧+好氧 MBR +纳滤+反渗透工艺”工艺，设计处理规模为 400t/d，现状处理水量为 310t/d，本项目废水产生量为 0.64t/d，全部为生活污水且产生量较小，洛阳环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渗滤液处理系统能容纳本项目新增的生活污水处理，处理后出水水质能够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敞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补充水标准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表 1 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标准限值要求，其清液回用于洛阳环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循环冷却塔补水，浓缩液回用于洛阳环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焚烧炉石灰乳配置等，不外排。综上，项目依托洛阳生活污水进入洛阳环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渗滤液处理系统可行。</p> <p>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能得到合理处置，对周围水环境影响不大，采取的措施可行。</p> <h3>3、噪声</h3> <h4>3.1 噪声污染源源强</h4> <p>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搅拌机、全自动制砖机、空压机、风机、铲车等设备运行时产生，噪声级约为 75~85dB (A)，其中搅拌机、全自动制砖机、空压机、风机主要为固定声源，对于固定声源，评价建议采取选购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降噪措施，同时加强管理，保证设备正常运行，预计可降噪 20dB (A)；本项目</p>
--	--

主要噪声源强及防治措施见下表。

表 28 项目高噪声设备源强一览表（室内） 单位 dB（A）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序号	构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 (dB(A)/m)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压级 dB (A)	运行时段	建筑物室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 (A)	建筑物外距离 (m)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	车间	配料机	PLD1600	75/1	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	5	54	1	北: 2	68.97	20	48.97	1				
										西: 5	61.02		41.02					
			配料机	PLD800IIN	75/1					南: 54	40.35		20.35					
										东: 20	48.97		28.97					
	2		搅拌机	MP1500/1000	75/1		22	54	1	北: 2	68.97	20	48.97					
										西: 22	48.15		28.15					
										南: 54	40.35		20.35					
										东: 5	61.02		41.02					
	3		搅拌机	MPS500/3300	75/1		16	50	1	北: 8	56.93	20	36.93					
										西: 16	50.91		30.91					
										南: 50	41.02		21.02					
										东: 18	49.89		29.89					
	4		搅拌机	MPS500/3300	75/1		20	50	1	北: 8	56.93	20	36.93					
										西: 20	48.97		28.97					
										南: 50	41.02		21.02					
										东: 14	52.07		32.07					

5	空压机	/	85/1			25	46	1	北: 11	64.17		20	44.17	
									西: 25	57.04			37.04	
									南: 46	51.74			31.74	
									东: 10	65			45	
6	砌块成型机	QFT10-15 型	75/1			22	4	2	北: 28	46.05		20	26.05	
									西: 22	48.15			28.15	
									南: 4	62.95			42.95	
									东: 10	55			35	
7	砌块成型机	QFT10-15 型	75/1			29	4	2	北: 28	46.05		20	26.05	
									西: 29	45.75			25.75	
									南: 4	62.95			42.95	
									东: 5	61.02			41.02	
8	风机	/	85/1			34	45	1	北: 12	63.41		20	43.41	
									西: 34	54.37			34.37	
									南: 45	51.93			31.93	
									东: 2	78.97			58.97	
9	风机	/	85/1			34	54	1	北: 3	75.45		20	50.45	
									西: 34	54.37			34.37	
									南: 54	50.35			30.35	
									东: 2	78.97			58.97	

注.项目厂房东侧与洛阳环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炉渣车间共界

### 3.2 噪声达标情况

#### (1) 评价标准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本次评价范围为四周厂界。

#### (2) 声环境影响预测

本次评价选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噪声预测模式预测各厂界噪声值。预测模式如下：

①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②户外声传播衰减基本公式

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 (Adiv)、大气吸收 (Aatm)、地面效应 (Agr)、屏障屏蔽 (Abar)、其他多方面效应 (Amisc) 引起的衰减。根据声源声功率级或参考位置处的声压级、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预测点的声级，用下式计算。

$$L_p(r) = L_w + D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 (A 计权或倍频带)， dB；

$D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 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A_{atm}$ ——大地吸收引起的衰减， 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 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③噪声贡献值

噪声贡献值：由建设项目自身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

噪声贡献值 ( $L_{eqg}$ ) 计算公式为：

$$L_{eqg} = 10 \lg \left( \frac{1}{T} \sum_i t_i 10^{0.1 L_{Ai}} \right)$$

式中：  $L_{eqg}$ ——噪声贡献值， dB；

$T$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 s；

$t_i$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 s；

$L_{Ai}$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连续 A 声级, dB;

#### ④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 $L_{eqg}$ ) 为:

$$L_{eqg} = 10 \lg \left[ \frac{1}{T} \left( \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M t_j 10^{0.1 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s;

#### ⑤噪声预测值

噪声预测值: 预测点的贡献值和背景值按能量叠加方法计算得到的声级。噪声预测值 ( $L_{eq}$ ) 计算公式为:

$$L_{eq} = 10 \lg (10^{0.1 L_{eqg}} + 10^{0.1 L_{eqb}})$$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 dB;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 dB。

本项目仅昼间运行, 因此本次评价仅预测昼间噪声情况。经计算本项目运行后,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29 本项目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 dB (A)

预测点	时段	贡献值	背景值	预测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西厂界	昼间	44.32	/	44.32	65	达标
南厂界	昼间	46.43	/	46.43	65	达标

北厂界	昼间	55.15	/	55.15	65	达标
东厂界	昼间	62.15	/	62.15	65	达标

根据噪声预测分析, 本项目各噪声源在加强采取相应的噪声污染治理措施后, 经过几何发散衰减、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后, 厂界噪声贡献值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且项目周围50m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 3.3 噪声监测计划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 则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如下表。

表 30 噪声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北、西、南厂界	$L_{eq}$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 4、固体废物

### 4.1 固体废物产生、处置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废包装材料、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油类包装桶和生活垃圾等, 其中废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工业固废, 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油类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

#### (1) 一般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项目原辅材料拆包以及产品养护, 会产生废包装材料, 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年版), 废包装材料废物代码为900-003-S17,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 年产生废包装材料约为0.2t/a, 经收集后于一般固废暂存区(TS001, 新建)暂存, 定期外售, 综合利用。

本项目一般固废产生及处理情况如下表:

表 31 项目一般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编 号	废物 名称	废物类别	来源	产生量	贮存方式	处置措施
1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体废物 (303-001-07)	原辅材料拆包以及产品养护	0.2t/a	一般固废暂存区 (TS001)	定期外售, 综合利用

(2) 危险废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油类包装桶

①废液压油：本项目全自动制砖机液压设备需要用到液压油，设备油箱中液压油每五年更换一次，产废周期为5年，废液压油产生量约为1t/5a，废物类别为HW08废矿物油与含废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900-218-08，经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内危废暂存间（TS002，新建），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②废润滑油：项目设备维护会产生废润滑油，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产废周期为3年，项目废润滑油产生量约为0.2t/3a，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HW08废矿物油与含废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900-218-08，经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内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③废油类包装桶：项目使用液压油、润滑油等均为桶装，其油桶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HW49其他行业”，废物代码900-041-49。废液压油桶的产生量为0.05t/5a，经收集后暂存车间内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分析拟建项目危险废物的产生、贮存、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32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有害成分	危险特性	贮存方式	处置措施
1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1t/5a	液压设备更换	液体	石油烃	T, I	危废桶	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润滑油	HW08	900-218-08	0.2t/3a	设备维护	液体	石油烃	T, I	危废桶	
3	废油类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05t/5a	液压油包装容器	固体	石油烃	T/In	危废托盘	

本项目危废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33 本项目危废贮存场所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量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TS002)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晾晒场地南侧	18m <sup>2</sup>	危废桶内密闭储存	1t	6个月
2		废润滑油	HW08	900-218-08			危废桶内密闭储存	1t	6个月
3		废油类包装桶	HW49	900-041-49			危废托盘	0.5t	6个月

危废贮存设施设置情况：

环评要求项目在生产车间内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要求设置危废暂存间（18m<sup>2</sup>），要求如下：

#### 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

①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②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③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sup>-7</sup>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sup>-10</sup>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④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⑤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⑥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 HJ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 贮存容器和包装物污染控制要求

①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p>②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p> <p>③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p> <p>④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p> <p>⑤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p> <p>⑥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p> <p><b>贮存设施运行环境管理要求</b></p> <p>①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p> <p>②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p> <p>③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p> <p>④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p> <p>⑤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p> <p>⑥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p>
--

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  
⑦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 （3）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生活垃圾按每人每天产生 0.5kg 计算，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t/a，经垃圾桶收集，由洛阳环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清运后焚烧处理。

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 5 地下水、土壤影响分析

### 5.1 地下水、土壤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和污染途径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废气经收集后通过各自污染治理设施处理后排放；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化粪池处理后与冷凝水均进入洛阳环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厂区内的垃圾渗滤液处理系统进行处理后回用于洛阳环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循环冷却塔补水，不外排。固体废物主要有废包装材料、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油类包装桶和生活垃圾等，其中废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工业固废，经收集后在一般固废暂存区暂存后，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油类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危废暂存间建设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采取防渗措施。因此，项目正常运行情况下不会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影响，潜在的土壤和地下水影响主要为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的污染。

### 5.2 污染防渗分区及技术要求

	<p>针对本项目可能发生的土壤、地下水污染，污染防控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处理、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阶段进行控制。</p> <p>（1）源头控制措施</p> <p>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针对本项目，主要包括液压油等液体原料的储运和使用过程中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以减少由于物料泄漏而可能造成的地下水、土壤污染。</p> <p>（2）分区防渗措施</p> <p>本项目污染物发生泄漏后可及时发现和处理，主要以地面防渗为主，防控措施应满足以下要求：</p> <p>①本项目危废暂存间划为重点防渗区，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贮存区地面与裙角应采取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math>10^{-10}</math>cm/s。</p> <p>②除重点防渗区之外全部为简单防渗区，其中生产车间和道路进行硬化处理，厂区其他裸露地面进行绿化，其中一般固废暂存区设计应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p>
--	--

综上，本项目在充分落实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对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可控。

## 6 环境风险分析

### 6.1 环境风险源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以及《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对照本项目使用原辅料以及产生的污染物可知，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为废液压油，项目车间内液压油主要储存在液压设备油箱内，每5年更换一次，需更换时，外购液压油进行更换，产生的废液压油总计约1t。

### 6.2 环境风险潜势及评价等级确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油类物质的风险物质临界量 $q_n$ 为2500t，本项目废液压油最大储量 $Q_n$ 为1t、废润滑油最大储量 $Q_n$ 为0.2t，本项目涉及危险物质的Q值计算情况见下表。

表34 危险物质临界量与实际储存量一览表

序号	物质名称	CAS号	最大储量t( $Q_n$ )	临界量t( $q_n$ )	$\sum q_n/Q_n$
1	油类物质 (废液压油、废润滑油)	/	1.2	2500	<1

由上表可知，项目风险物质存储量远低于临界量，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1，根据HJ169-2018附录C，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确定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 6.3 环境风险源识别

根据本项目工艺流程及总平面布置图，可能存在危险性的单元为危废暂存间。本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见下表。

表 35 本项目环境风险源识别表

序号	风险单元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1	危废暂存间	矿物油类	泄漏后污染土壤和附近地表水体	土壤、地表水

#### 6.4 环境风险分析

##### (1) 地表水、地下水环境风险事故情形设定

危废泄漏事件主要释放途径：人工操作不当、管理不规范、危废暂存间防护措施损坏，其沾染的有害物质可随雨水流出厂区对周边水环境及土壤环境造成危害。

项目液压油使用量很少，发生泄漏的可能性很小，项目危废间为重点防渗区，在做好防渗措施的情况下，矿物油对外环境造成影响不大。

#### 6.5 风险防范措施

1、在项目运营过程中，要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保持设备运行处于良好的状态。

2、项目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危废暂存间的建设，并应设置专人负责，定期巡检，加强员工管理，避免出现危险废物泄露情况。

3、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安全生产的宣传和教育，确保安全生产落实到生产中的每一个环节。建立完善的环境风险管理制度，安排专职或兼职人员负责原辅料的储存管理。安排具有专业技术专职或兼职人员负责废气治理措施的日常运营管理，制定废气运营操作规范，检修维护时间和流程项目，建立运行台账管理制度。

4、加强对公司职工的教育培训，增强职工风险意识，提高事故自救能力，制定和强化各种安全管理、安全生产的规程，减少人为风险事故（如误操作）的发生。

5、加强厂区、生产车间的安全环保管理，制订出供正常、异常或紧急状态下的操作手册和维修手册，并对操作、维修人员进行培训，持证上岗，应定期进行安全活动，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

6、制订应急操作规程，如在规程中应说明发生事故时应采取的操作步骤，规定抢修进度，规定限制事故影响的措施，另外还应说明与操作人员有关的安全问题。

综上所述，本项目涉及的主要危险物质为油类物质，通过采取可靠的安全防范措施及规范的设计和严格正确的操作，能有效的防止泄漏、火灾、爆炸等事故的发生，一旦发生事故，依靠装置内的安全防护设施和事故应急措施也能及时控制事故，防止事故的蔓延，减少事故带来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环境影响，项目风险水平可以接受。

## 7、排污许可

本项目属于“C3031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主要为环保免烧砖的生产，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本项目管理类别为简化管理。项目排污许可类别确定依据见下表。

表 36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判定表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二十五、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64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 3031（以煤或者煤矸石为燃料的烧结砖瓦）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 3031（除以煤或者煤矸石为燃料的烧结砖瓦以外的），建筑用石加工 3032，防水建筑材料制造 3033，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 3034，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3039，以上均不含仅切割加工的	仅切割加工的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属于“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 3031（除以煤或者煤矸石为燃料的烧结砖瓦以外的）”，管理类别为简化管理，本项目建设完

成后需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的申请，并上报洛阳市生态环境局涧西分局。

### 8、环保投资

项目运营过程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经采取相应防治措施后，对环境的影响很小。项目总投资为 200 万元，环保投资共计 36 万元，约占项目总投资的 18%。本项目主要环保投资见下表。

表 37 项目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产污工序		环保设施名称	投资额(万元)
废气	原料暂存区堆场扬尘	全封闭生产车间+喷干雾抑尘	20
	筒仓进料	2 台仓顶除尘器 (TA001、TA002) +15m 高排气筒 (DA001)	5
	投料及落料	集气罩+集气管道+1 台覆膜袋式除尘器 (TA003) +15m 高排气筒 (DA002)	8
	搅拌工序		
废水	生活污水	依托洛阳环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化粪池+渗滤液处理系统	依托现有
噪声	产噪设备运行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0.5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暂存区 (5m <sup>2</sup> )	0.5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 (18m <sup>2</sup> )	2
合 计			36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筒仓进料粉尘	颗粒物	2台仓顶除尘器 (TA001、TA002) +15m高排气筒 (DA001)	河南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1/1953-2020) 表1 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排放限值的要求
	(DA002) 投料及落料粉尘、搅拌粉尘	颗粒物	投料及落料粉尘、搅拌粉尘:集气罩 +集气管道+1台 覆膜袋式除尘器 (TA003)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河南省地方标准《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1/2234-2022) 表1“原料制备、成型”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标准及《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 (环大气函[2020]340号)“十六、砖瓦窑-非烧结砖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排放限值要求。
地表水环境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依托洛阳环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垃圾渗滤液处理系统进行处理后回用于洛阳环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循环冷却塔补水,不外排。	/
声环境	厂界	等效连续A声级	基础减振、隔声、 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主要有废包装材料、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油类包装桶和生活垃圾等，其中废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工业固废，经收集后在一般固废暂存区暂存后，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油类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划分为重点防渗区，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贮存区地面与裙角应采取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除重点防渗区之外全部为简单防渗区，其中生产车间和道路进行硬化处理，厂区其他裸露地面进行绿化，其中一般固废暂存区设计应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在项目运营过程中，要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保持设备运行处于良好的状态。2、项目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危废暂存间的建设，并应设置专人负责，定期巡检，加强员工管理，避免出现危险废物泄露情况。3、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安全生产的宣传和教育，确保安全生产落实到生产中的每一个环节。建立完善的环境风险管理制度，安排专职或兼职人员负责原辅料的储存管理。安排具有专业技术专职或兼职人员负责废气治理措施的日常运营管理，制定废气运营操作规范，检修维护时间和流程项目，建立运行台账管理制度。4、加强对公司职工的教育培训，增强职工风险意识，提高事故自救能力，制定和强化各种安全管理、安全生产的规程，减少人为风险事故（如误操作）的发生。5、加强厂区、生产车间的安全环保管理，制订出供正常、异常或紧急状态下的操作手册和维修手册，并对操作、维修人员进行培训，持证上岗，应定期进行安全活动，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6、制订应急操作规程，如在规程中应说明发生事故时应采取的操作步骤，规定抢修进度，规定限制事故影响的措施，另外还应说明与操作人员有关的安全问题。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①项目建设过程中主体工程、环保设施应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运行；项目建成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要求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p> <p>②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6号）的相关要求开展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p> <p>③项目营运过程中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落实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包括台账的记录、整理、维护和管理等。台账记录频次和内容须满足排污许可证环境管理要求，并对台账记录结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台账按照电子化储存和纸质储存两种形式同步管理。</p>
----------	---

##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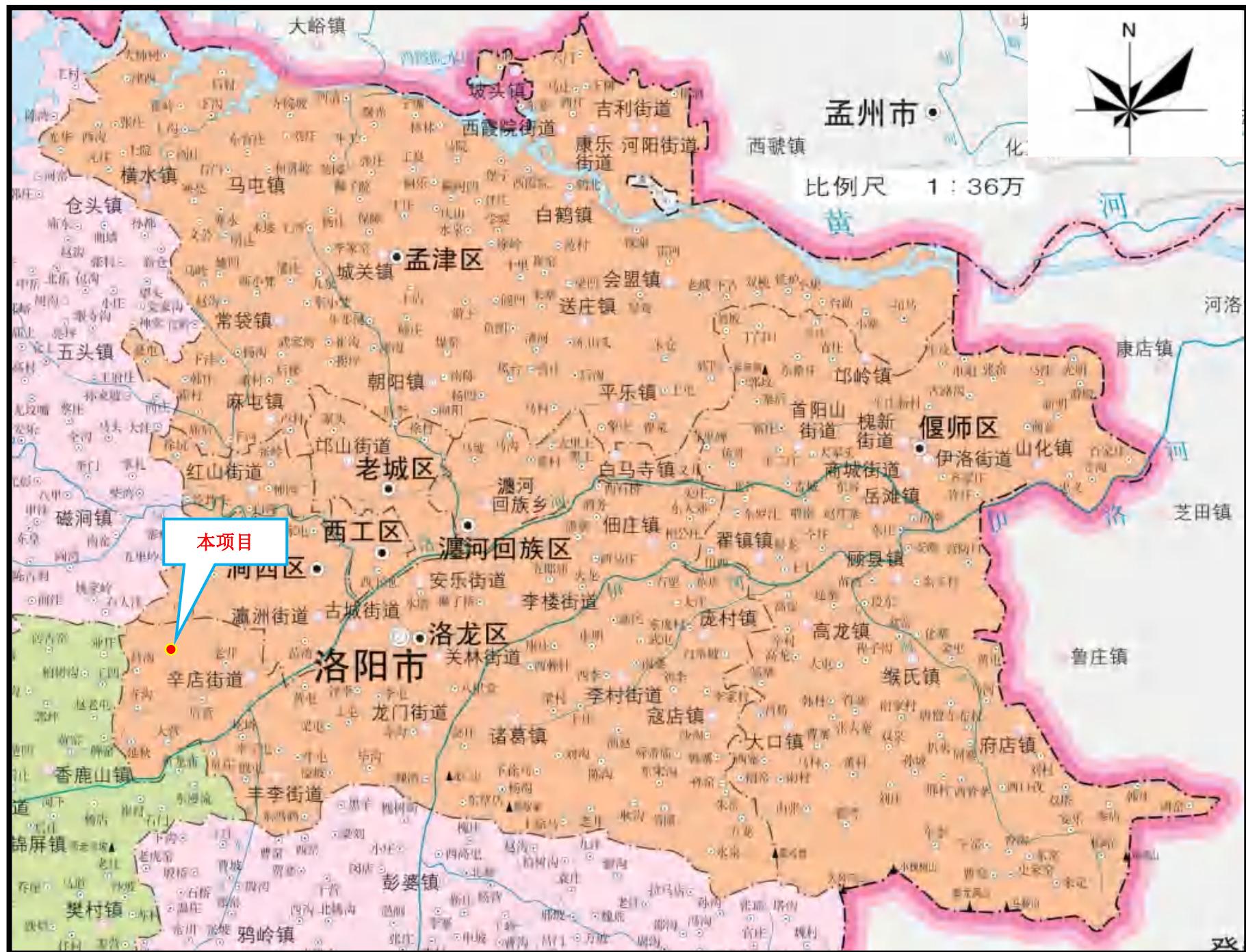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选址合理。评价认为，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行，建设单位在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环保对策和措施后，污染得到合理处置，项目建设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可以接受。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看，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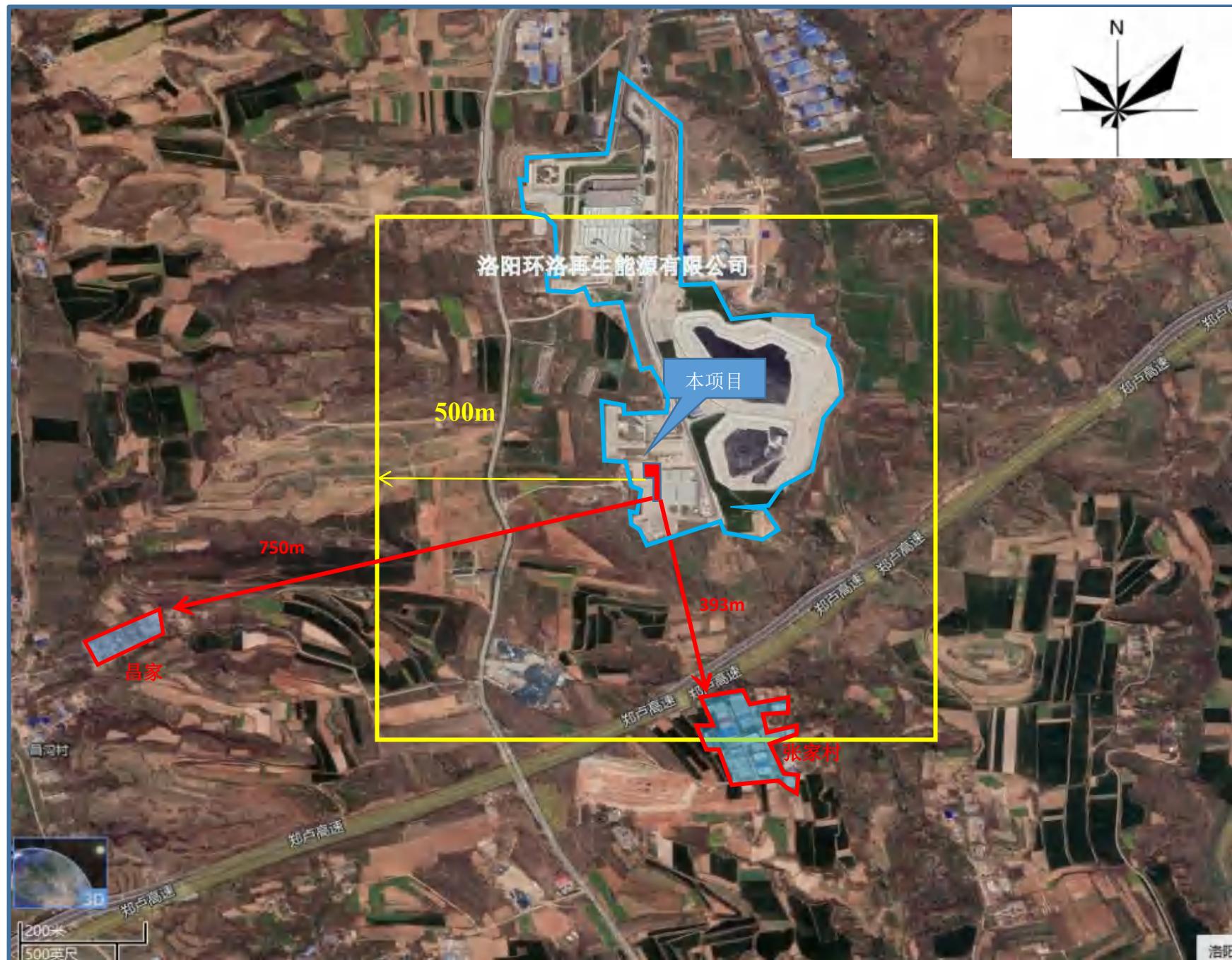
##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颗粒物				0.3871t/a		0.3871t/a	+0.3871t/a
废水	COD				0		0	0
	NH <sub>3</sub> -N				0		0	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0.2t/a		0.2t/a	+0.2t/a
	生活垃圾				3t/a		3t/a	+3t/a
危险废物	废液压油				1t/5a		1t/5a	+1t/5a
	废润滑油				0.2t/3a		0.2t/3a	+0.2t/3a
	废油类包装桶				0.05t/5a		0.05t/5a	+0.05t/5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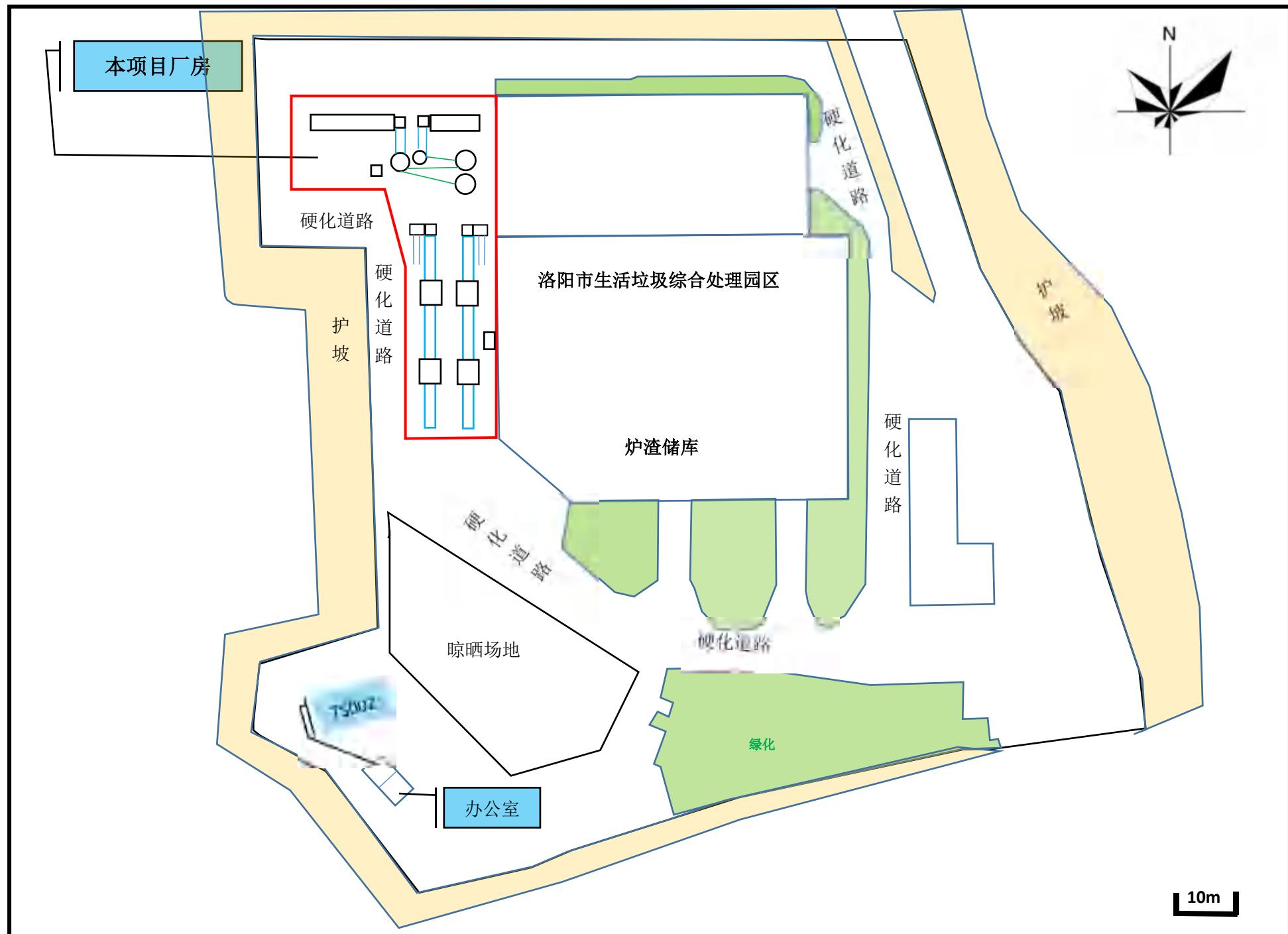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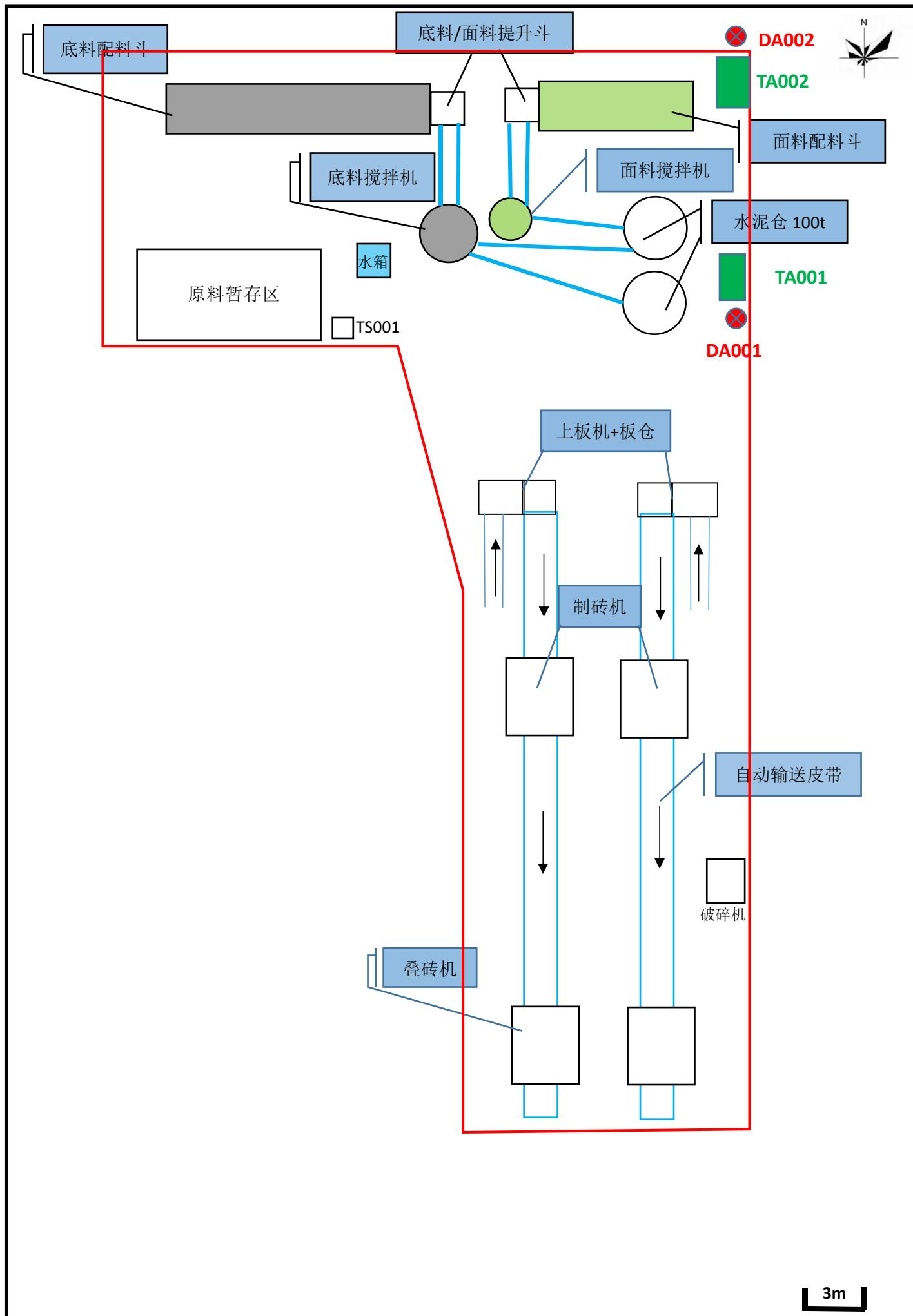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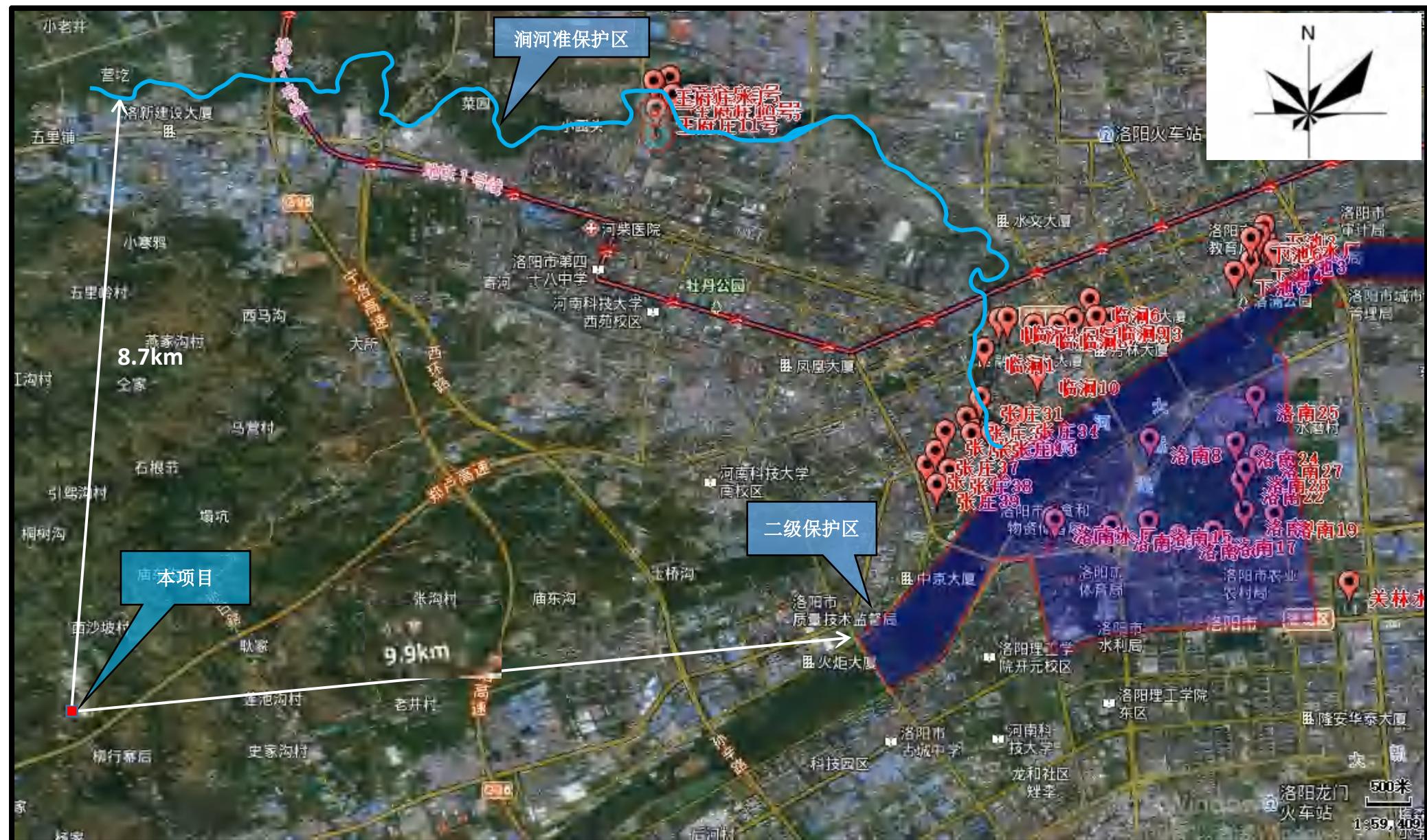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周边敏感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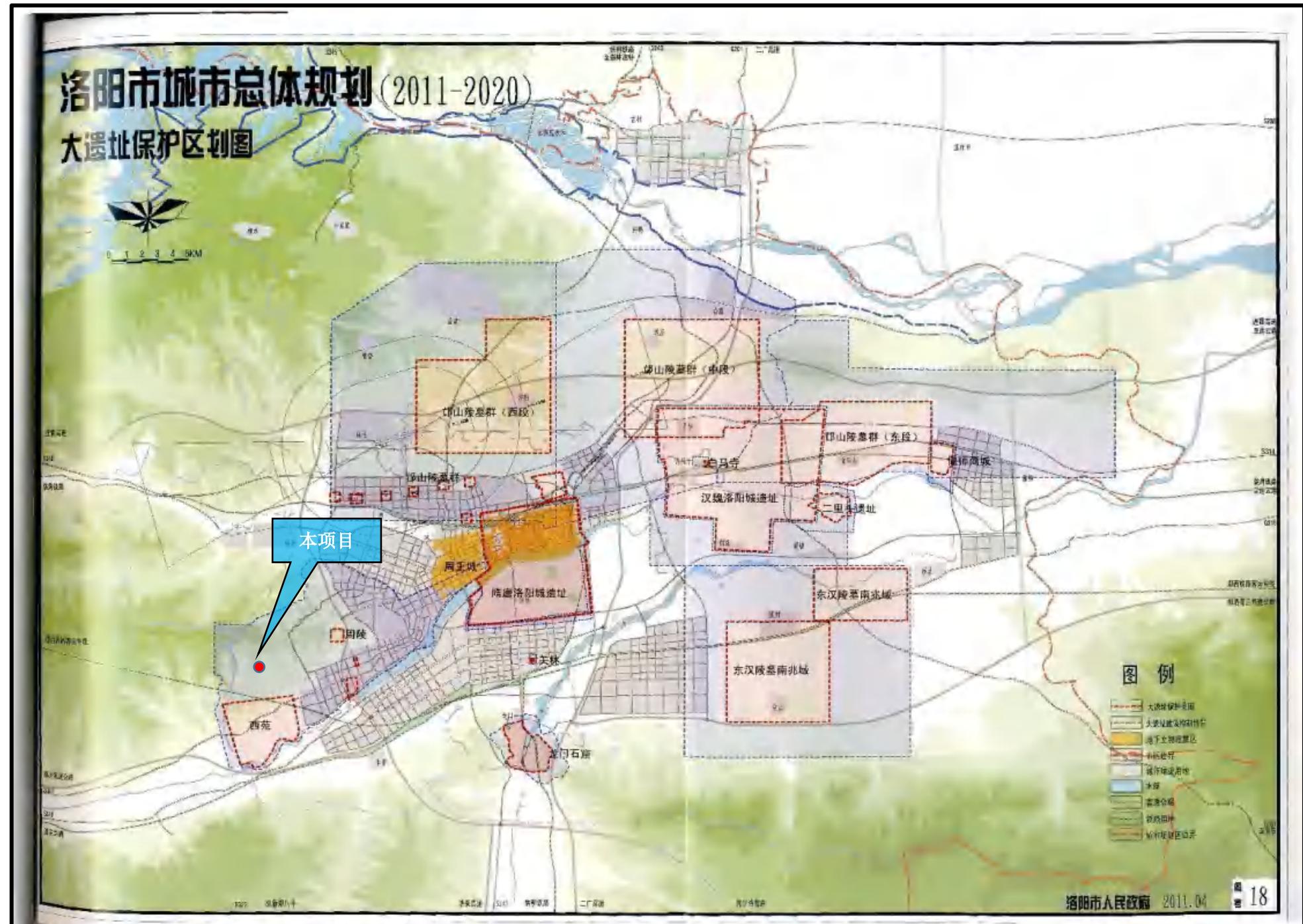




附图 4 项目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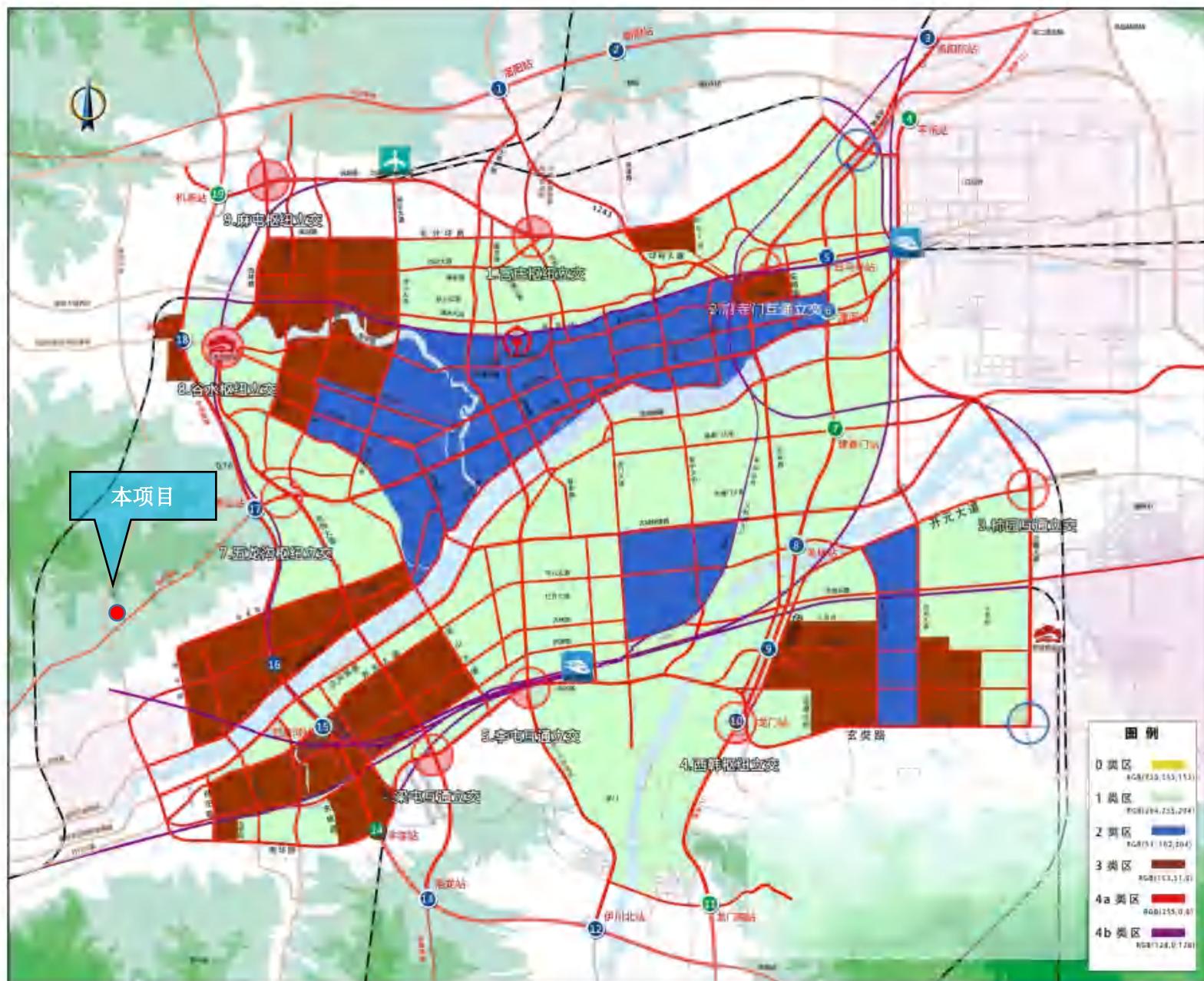
附图 5 项目与饮用水源地位置关系图



附图 6 项目与大遗址保护区划位置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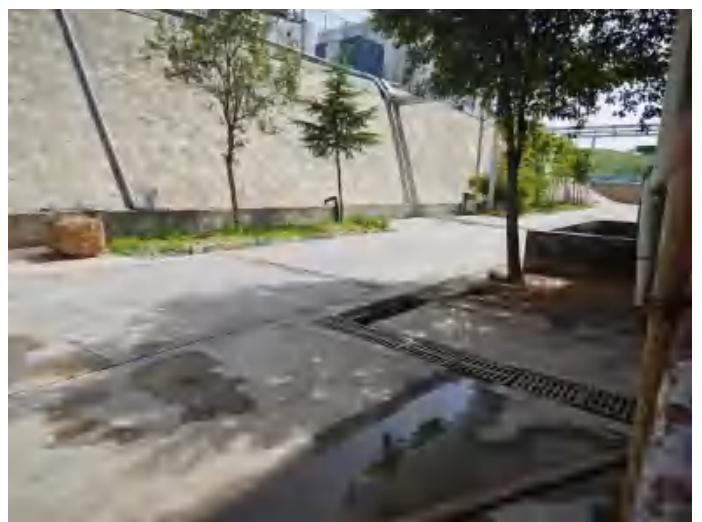
附图 7 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



附图 8 洛阳市城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划图



项目生产场地现状图



项目南侧晾晒场地

项目北侧道路及护坡



项目西侧道路及护坡

项目东侧炉渣车间



现场勘查照片

现场勘查照片

附图 9 项目现状与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件一

## 委托书

环保管家（洛阳）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河南省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等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委托你公司为我单位“洛阳绿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750 万块环保免烧砖项目”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承诺对提供的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负责。望你单位接受委托后，尽快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开展编制工作。

委托单位（盖章）：洛阳绿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2024 年 7 月 20 日



##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407-410305-04-01-697276

项目名称: 洛阳绿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750万块环保免烧砖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 洛阳绿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证照代码: 91410305MA3X98KA2N

企业经济类型: 私营企业

建设地点: 洛阳市涧西区辛店镇西沙坡村柳石路188号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租用洛阳环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现有场地, 占地面积为2217.83m<sup>2</sup>, 建设标准化生产厂房1181.83m<sup>2</sup>、利用拟建厂房南侧现有硬化空地作为晾晒场地, 晾晒场地占地面积为1000m<sup>2</sup>以及晾晒场地南侧的两间现有结构板房36m<sup>2</sup>, 建设年产750万块环保免烧砖项目。工艺技术: 原料-配料-搅拌-加压成型-自然养护-成品免烧砖。主要设备: 配料机、骨料上料系统、水泥给料系统、搅拌机、砌块成型机等生产设备以及除尘设施等污染治理设施。

项目总投资: 200万元

企业声明: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2024年07月16日

## 土地租赁协议

甲方：洛阳环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乙方：洛阳绿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甲乙双方自愿原则，就租赁土地事宜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现达成以下协议：

### 一、租赁范围和用途

甲方将所属土地 2500 平方出租给乙方使用，该宗地位于洛阳高新区柳石路 188 号，乙方租赁土地的用途为，年产 750 万块环保免烧砖生产经营使用。

### 二、租赁期限、租赁金额及支付办法

- 1、租赁期限为：2023 年 12 月 31 日至 2033 年 12 月 31 日。
- 2、租用该地的面积 2500 平方。金额：年租金  
年，大写 。
- 3、付款方式：租金的交纳采取按每年支付一次，每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

### 三、甲方权利义务

- 1、甲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收取租金。
- 2、租赁期限内，甲方不得将该土地再次出租给第三方使用。

3、租赁期内，除有明确约定外，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影响协议的执行。

#### 四、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有权根据需要在租赁土地上新建、扩建、改建永久性或临时性建筑物、构筑物以保证生产。

2、乙方在承租期间，拥有该地的使用权，甲方不得干涉乙方经营策划。

3、乙方有义务按本协议约定的时间、方式向甲方支付租金。

4、租赁期限内，乙方不得将该土地转租给第三方使用。

5、承租期满乙方有意续租，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权。

五、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六、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洛阳环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乙方：洛阳绿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档号	序号
000-8141-001	1

# 河南省环境保护厅文件

豫环审〔2015〕112号

## 河南省环境保护厅 关于洛阳市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园区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洛阳环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你公司上报的由机械工业第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洛阳市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园区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并已在我厅网站公示期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报告书》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厅批准该《报告书》，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中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业经批准的《报告书》，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三、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 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 依据《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废气、粉尘、固体废物、噪声等污染，以及因施工对自然、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三) 项目运行时，应按《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要求，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 废气。该项目焚烧炉外排烟气应满足《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要求，恶臭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限值。

2. 废水。项目渗滤液处理站废水应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后回用不外排，软水制备废水、循环冷却排水等清净下水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1、表4标准后经管网进入润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排放。

3. 噪声。运营期全厂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 固废。固废全部妥善处理。焚烧飞灰固化稳定化后填埋处理、焚烧炉渣磁选后填埋处理。应满足《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 的技术要求。

(四) 洛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按照承诺在本项目运行前对环境防护距离内居民进行搬迁; 不在项目环境防护距离内规划新建居民区以及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

(五) 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严防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六) 严格执行《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 中明确的其他要求。

四、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严于本批复指标的新标准, 届时你公司应按新标准执行。

五、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 其环境影响报告书应报我厅重新审核。



---

主办：环境影响评价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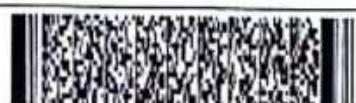
督办：环境影响评价处

抄送：省环境监察总队、省固体废物管理中心，洛阳市环保局，机械  
工业第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15年4月13日印发



## 洛阳环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 洛阳市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园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纪要

2018年5月26日，洛阳环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组织召开“洛阳市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园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工作组成员有：洛阳环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机械工业第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环评单位）、许昌环境工程研究有限公司（环境监理单位）、河南纳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环境检测单位）、中国城市建设研究院有限公司（设计单位）、宁夏电力建设工程公司（施工单位）、洛阳市城市监察管理局（监管单位）等单位代表及3名专家。

根据《洛阳市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园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整改意见如下：

- 1、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验收监测报告格式编制。
- 2、补充2#、3#烟气净化设施排气筒废气污染物监测。
- 3、补充焚烧炉炉渣监测。
- 4、验收监测结果和本项目竣工前摸底检测的结果进行比对。
- 5、300米敏感距离以外环保拆迁工作由政府解决。

洛阳环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2018年5月26日

附表：

验收会议签到表

会议名称	洛阳环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洛阳市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园区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会		
会议时间	2018-5-26		
会议地点	洛阳环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参加人员签到			
序号	姓名	单位	组成
	吴波	洛阳环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齐国光		
	高莹峰		
	魏国峰		
	胡丽娟		
	刘巍		
	杨文敏	洛阳环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李培军	市城管局	
	王立秋	中国城市建设研究院	设计单位
	郭宇	中电建宁夏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张峰	杨卫峰	监理

刘宇君	技术部，业务部（研究室）	环评单位
李世新	许昌环境工程研究有限公司	监理
孙继宣	许昌环境工程研究有限公司	监理
高晓光	河南省电力勘测设计院	专家
徐今	河南省环境监测中心	专家
王宇华	河南省电力勘测设计院	专家
孙玉成	淮海监理	
周碧玲	广州市环境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
高晓光	河南纳科检测	检测单位
王伟伟	河南纳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

# 洛阳环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 洛阳市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园区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公示



关于《洛阳环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洛阳市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园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及验收意见》公示说明

时间：2018-04-25 14:46:57 作者：12339364

洛阳环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洛阳市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园区项目于2014年12月18日在洛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备案，备案号：豫洛高经审[2014]05823。2015年03月机械工业第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洛阳市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园区环境影响报告书》，2015年04月13日河南省环境保护厅以豫环审[2015]112号文予以批复。

项目建设过程中，根据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对《洛阳市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园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要求，我公司积极落实环境保护措施，2018年3月委托河南纳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环保设施进行了验收监测，监测结果表明，各项环保指标均满足国家排放标准要求，符合环保验收条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3号，2017修订版）和环境部国环评[2017]4号文《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要求，我公司于2018年7月~8月在河南纳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网站进行了本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公示工作。现公示《洛阳市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园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和《洛阳市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园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含验收组成员签字），请公众公示。同时将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报告（含附件、附图）和验收意见报送给环保主管部门。我公司一定按照社会公众反馈意见进行完善。

洛阳环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海峰

联系电话：13598490000

联系地址：洛阳市高新区辛店镇西沙庄村南面

邮箱：1519564327@qq.com

网址：http://www.huanluo.com

## 炉渣供应协议

需方（以下简称甲方）：洛阳绿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供方（以下简称乙方）：洛阳环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根据《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甲乙双方自愿原则，就供应炉渣事宜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现达成以下协议：

### 一、供货内容、地点及期限：

#### 1、供货产品规格数量、单价、金额：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价	备注
1	炉渣	以实际结算为准		含运输费及卸车费

2、交货地点：乙方指定地点交货。

3、供货起止时间：从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起至 2033 年 12 月 31 日止；

### 二、结算及付款方式

1、结算方式：公司转账或现金结算。

2、付款方法与期限：甲方支付给乙方的材料款结算以一个月周期为限。乙方提供有效材料，甲方结算款以银行转账或现金的方式进行结算。

### 三、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

1、乙方供应的炉渣应与甲方所要求的一致，如有质量问题，经双方确定不合格后，乙方应将质量不合格的炉渣运回，并承担运回

所发生的费用，同时乙方在 3 日内换送合格炉渣。

2、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将送货单交由甲方验收人员签字，并作为乙方日后结算材料款的依据。

#### 四、甲乙双方职责

1、乙方职责：根据市场情况及时向甲方提出质量及价格调整通知；乙方所供炉渣应符合行业标准。

2、甲方职责：甲方指定专人对到场炉渣进行现场验收、过磅，包括外观、数量、质量等，如有问题及时解决。

#### 五、违约责任

1、甲方未及时付款，乙方有权终止合同，甲方并承担全部合同价款及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甲方擅自解除合同的，应按本合同货款总值的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六、其它事项

1、本合同在执行中若发生争议及纠纷，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双方可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本合同一式两份，由甲、乙双方各执正本一份。

甲方：洛阳环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乙方：洛阳绿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21161205C011  
有效期2027年10月13日

德诺检测

控制编号: DNJC-04-TF-001-2024  
报告编号: DNJC240905C01

#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洛阳绿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 750 万块环保免烧砖项目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4 年 9 月 18 日

河南德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及  章无效。
- 2、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 3、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4、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 5、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受理投诉。
- 6、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投诉。
- 7、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河南德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高新）  
河洛路 215 号瑞泽大厦 203

邮编： 471000

电话： 0379-63622585

邮箱： hndnjc@163.com

## 一、概述

受洛阳绿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河南德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4年9月5日~9月11日对该项目的环境空气进行了现场采样。依据检测后的数据结果,对照相关标准,编制了本检测报告。

## 二、检测内容

检测内容详见下表:

表 2-1 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类别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环境空气	昌家	总悬浮颗粒物	1 次/天, 共 7 天

## 三、检测依据

检测过程中采用的分析方法及检测仪器见下表:

表 3-1 环境空气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最低检出浓度
1	总悬浮颗粒物	HJ 1263-2022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电子天平 AUW220D DNYQ-N035-3	7 $\mu\text{g}/\text{m}^3$

## 四、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要求进行,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

- 所有检测及分析仪器均在有效检定期内,并参照有关计量检定规程定期校验和维护。
-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检测人员经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 所有项目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我公司质控要求进行质量控制。
- 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

## 五、检测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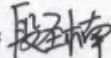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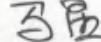
于治锋、张育倩等

## 六、检测分析结果

检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6-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总悬浮颗粒物 (mg/m <sup>3</sup> )	备注
2024.09.05	昌家	0.078	阴; 温度: 26.2°C; 气压: 97.6kPa; 风速: 2.4m/s; 风向: E
2024.09.06	昌家	0.079	阴; 温度: 25.4°C; 气压: 97.8kPa; 风速: 2.3m/s; 风向: E
2024.09.07	昌家	0.102	多云; 温度: 26.6°C; 气压: 97.5kPa; 风速: 2.2m/s; 风向: SE
2024.09.08	昌家	0.096	多云; 温度: 25.8°C; 气压: 97.6kPa; 风速: 2.0m/s; 风向: SE
2024.09.09	昌家	0.113	多云; 温度: 28.8°C; 气压: 97.6kPa; 风速: 2.1m/s; 风向: SE
2024.09.10	昌家	0.074	阴; 温度: 22.3°C; 气压: 97.8kPa; 风速: 2.2m/s; 风向: NE
2024.09.11	昌家	0.085	阴; 温度: 25.6°C; 气压: 97.7kPa; 风速: 2.5m/s; 风向: NE

编制人: 审核人: 签发人: 

日期: 2024年9月18日

河南德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结束



# 洛阳绿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750万块环保免烧砖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意见

2024年8月28日，洛阳市生态环境局涧西分局组织召开《洛阳绿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750万块环保免烧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技术评审会。会议邀请了3名专家负责技术评审(名单附后)，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洛阳绿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报告编制单位环保管家(洛阳)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与会人员察看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基本情况的介绍和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报告表内容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和评议，形成技术评审意见如下：

## 一、编制单位相关信息审核情况

报告表编制主持人郭天赐(信用编号：BH021540)参加会议，专家现场核实其个人身份信息(身份证、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近三个月内社保缴纳记录等)齐全，项目现场踏勘相关影像齐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质控记录基本齐全。

## 二、对报告表的总体评价

该报告表编制较规范，评价目的较明确，评价内容基本符合指南要求，所提污染防治措施原则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经修改完善后可以上报。

## 三、报告表需进一步补充完善内容

- 1、完善项目与相关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内容；细化项目产品方案；补充特征污染物因子环境质量现状。
- 2、核实项目建设内容及原辅材料用量、成分，细化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细化物料加料、转运方式及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
- 3、完善项目废气源强核算，补充非正常工况分析内容。
- 4、完善项目周边敏感点示意图，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专家：郭平、张松安、张校申

2024年8月28日